# 6. 文資價值評估、復原推測及修復計畫

明治36(1903)年,臺中監獄遷建至西區位址(原新生街3號)後,除了興築臺中監獄相關建物與設施外,也陸續與建供作職員或眷屬住用的宿舍,包含奏任官舍(「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判任官舍(「臺中刑務所官舍群」)等。其中,「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為刑務體系位階最高的長官居住空間,「臺中刑務所浴場」是一般級別公共使用的場所,「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則為刑務所裡各個不同階級職員居住的場域,皆足以作為見證臺灣司法體系職工生活歷史的代表。再含括一旁的「臺中刑務所演武場」,則是臺灣現有日治時期刑務所系統下,相關設施保存最為完整的群體,對臺中核心區及全臺獄政類型之建築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之建築格局,含括判任官之乙種雙併二戶建、丙種雙併二戶建,以及丁種獨棟單戶建、雙併二戶建與四戶建等,構造包括木造加磚造、木造、加強磚造等類型。目前坐落於原臺中監獄北側群落(本案北區)的丁種官舍中,留存著一棟「單戶建」及五棟「四戶建」。這些興建於1918~1922年間的官舍,與前庭後院、圍牆、周邊巷道、植栽景觀以及公共空間等,仍保有原空間紋理且風貌協調,承載了司獄人員的生活舊貌,不僅為臺灣司法體系職工生活歷史留下見證,更具備日治時期官舍群落樣貌及建築構造技術的保存價值。

就社會文化層面來看,日治時期官舍區的設立與出現,主要是將居住習慣不同的日本、臺灣族群區隔開,反映了日本、臺灣住居文化的隔閡。具體之落實與實踐,則是透過規劃的手法,選擇適當的區位,劃定官舍專區。「臺中刑務所官舍群」與這些位於日治時期旭町六丁目、五丁目一帶的日式宿舍的整體保存,除了對未來高等官、判任官等不同職務等級官舍的建築、生活史等各面向的研究有很大幫助外,更是日治時期臺中州廳以西之行政機構區在都市發展的重要歷史見證。

值得一提的是,與周邊的日式宿舍或宿舍群¹相比,「臺中刑務所官舍群」不僅構造類型更豐富、建築形制也更多元;其與仍留存的臺中刑務所相關建築及設施息息相關,非獨立、單一或脫離既有歷史涵構、街區紋理的官舍。因此,未來更應著眼於建物以外的群落紋理(如尺度、圍牆、巷道、植栽、都市景觀...等)之保存。

<sup>1</sup> 如「林森路 75 號日式宿舍」(原臺中州農林課技師官舍)、「大屯郡守官舍」為高等官官舍,為獨棟建築 (一間造)建築類型;「朝陽街日式宿舍群(朝陽街 1、3 號及朝陽街 5、7 號)」、「臺中地方法院舊宿舍 群」等,則為判任官官舍乙種官舍,為二戶建類型。

# 6-1.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東、北兩區)建置歷程及文資價值評估

### 6-1-1. 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之建置與變遷歷程概述

### 一、臺中監獄署時期(1895~1900年):借用臺灣府儒考棚局部改建成職務宿舍

- (一) 明治28(1895)年,臺灣中部由「臺灣民政支部」管轄,擇「原臺灣城內舊考試堂」 (即臺灣府儒考棚)作為新辦公處所。民政支部第三課主管警察、民刑事、衛生與 監獄等相關事務,監獄即附設旁側,利用臺灣府儒考棚局部空間改建而成。
- (二) 明治29(1896)年監獄正名為「臺中監獄署」,仍沿用原場地與設備,並借用臺灣 府儒考棚之局部改建而成職務宿舍。
- (三) 明治30(1897)年總督府民政局提出臺中監獄署改築他地之建議。新址在舊省城西 門外砲兵第二中隊舊營舍址(今三民路、林森路、自由路與公館路交界之範圍)。

### 二、臺中監獄時期(1900~1923年):陸續在監獄東側、北側新建官舍

- (一) 明治33(1900)年改稱「臺中監獄」,全臺各地監獄改隸屬於總督府統轄。
- (二) 明治36(1903)年,臺中監獄搬遷至新獄舍(原臺中市新生街3號),部份宿舍未立即隨之遷移,但已陸續在新監獄的東側新建官舍。
- (三)配合新監獄落成,劃設了方整的官舍基地,也預留典獄官舍敷地;典獄官舍於大正 4(1915)年落成。
- (四) 1910~1920年代監獄周邊官舍大量興建。除持續於東側建造官舍外,也向監獄北側 拓展;北側官舍群即興建於1918~1922年間。

### 三、臺中刑務所時期(1924~1947年):持續於監獄東側興建官舍、浴場等

- (一) 大正13(1924)年起,臺中監獄改稱為「臺中刑務所」;臺中刑務所之建設在1920 年代已大致完成。
- (二) 臺中刑務所東側興建了一批官舍及獨身宿舍、公共浴場、演武場等建物。

### 四、臺灣臺中監獄時期(1947~1992年):官舍範圍包括監獄東側、北側等區域

- (一) 1947年第二監獄改稱「臺灣臺中監獄」,監獄內附設「看守所」拘禁未決犯。
- (二) 1952年成立臺中看守所,原址係撥用臺中監獄—隅之舊有舍房數棟。1991年啟用南屯區培德路11號新所。
- (三) 臺灣臺中監獄(南屯區培德路9號)工程於1989年動工,1992年正式落成啟用。

### 五、閒置、籌設「臺中地區司法園區」時期(1992~2013年):官舍遷建、閒置中

- (一) 2009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檢察署、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等機關共同設立「臺中地 區司法園區」;擬保留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與部分官舍做為園區特色景點。
- (二) 2011年配合法務部矯正署成立機關改隸,修正全銜為「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 六、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成為臺中市文化資產(2014~2016年):十五棟官舍登錄為歷史建築

(一) 2014年12月3日公告登錄9棟官舍為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

(二) 2016年5月12日公告變更保存登錄範圍,納入周邊6棟官舍,擴大登錄位置及其定著 土地範圍,涵蓋官舍共計15棟。

### 七、「臺中刑務所官舍群」修復與再利用階段(2015年~)

- (一)「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東區之修復工程進行中。
- (二)「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即本案)已完成。

# 6-1-2. 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文資價值與登錄理由建議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第5項規定,歷史建築之登錄應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2017年7月27日修正公告)第2條所列基準。據此,關於「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東、北兩區)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登錄理由建議如下:

(一)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

明治36(1903)年臺中監獄遷建至西區位址(原新生街3號)後,除了興築臺中監獄相關建物與設施外,也陸續興建供作職員或眷屬住用的宿舍,包含奏任官舍、判任官舍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設置於原臺中監獄之東、北兩側,是各個不同階級職員居住的場域,呈顯日治時期臺中管理獄政之司獄人員生活舊貌,足以作為見證臺灣司法體系職工生活歷史的代表。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與同一場域的「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高等官舍-獨棟單戶建,1915年)、「臺中刑務所浴場」(雜屋,現況修建於1941~1945年間)、「臺中刑務所演武場」(1937年)等建物,更共同見證了臺灣中部的獄政建築發展史。

(二)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與築年代分為三個階段,從大正7~11 (1918~1922) 年間、昭和年間(1940年代初),到戰後初期(1950年代);構造則包括了木造加磚造、木造、加強磚造等類型,建築格局也含括判任官之乙種官舍二戶建、丙種官舍二戶建,丁種官舍單戶建、二戶建與四戶建,以及戰後與建的二戶建、四戶建等。不僅類型豐富、建築形制也多元,反映了日治時期官舍的不同階層標準與形制;巷道及前庭後院等生活場域保存尚完整,具備日治與戰後兩時期建築構造技術及官舍群落樣貌之保存價值。

(三)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為臺中市區少數群落完整且保存不同階層與型態的建築群落,其空間紋理尚完整且風貌協調,更與周邊日治時期興建的官署、廳舍及宿舍群等,形塑了臺中市西區濃厚且獨特的日式氛圍。

### 6-1-3. 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保存範圍建議

### 一、建議解除 E、O 二棟之歷史建築身份

「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自 2017 年 2 月 16 日簽訂契約,於調查測繪階段發現(東區)E棟損壞情形嚴重,屋頂皆已塌陷,榕樹樹

根盤根錯節、竄入建築本體與室內。經規劃設計受託單位-郭俊沛建築師事務所研判,E棟已無法原地原樣修復,故建議針對環境進行整理,採殘構方式來保存,供遊客外部參觀(無法進入,如圖 6-1)。²由於E棟損壞嚴重,建築遺構僅存約 10%,且東區目前仍存留一棟同時期、同形制的建物(F棟),故建議可考量解除其歷史建築身份。

另外,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 O 棟之損壞情形亦相當嚴重(圖 6-2),原遺構之存留約 15~20%(存留構件損毀嚴重,詳〈4-2-7. 小結:構造損壞面積與原因彙整〉)。考量北區尚有四棟同時期、同形制的建物(L、M、N、P棟),建議可考慮解除其歷史建築身份。





演武場後方大榕樹所附生之樹 屋[C棟]利用輕衡構支撐保留原 有牆面·外部設置看臺及乘坐 休憩的空間。





圖6-1 2019 年 E 棟現況 (左、中圖)、E 棟未來殘構保存示意圖 (右圖由郭俊沛建築師事務所提供)













圖6-2 O 棟損壞概況(上列照片 2018 年 6 月拍攝、下列照片 2018 年 12 月拍攝)

<sup>&</sup>lt;sup>2</sup>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東區之 E 棟為日治昭和 1926-1945 年間建造,等級為判任官丁種宿舍二戶建格局之木造一層樓,兩淋板外牆,內為編竹夾泥牆,日式屋架,兩坡頂鋪設日本瓦之建築構造。北區同時期建造之建築尚有 F 棟及 G 棟,F 棟同為二戶建,其建築配置及外觀皆一致。東區各棟歷史建築物自指定日 102 年 8 月 26 日起至今 107 年 7 月,將屆 5 年時間,期間因 E 棟緊鄰一棵大榕樹,其屋面即屋身自指定時即遭受榕樹之支柱根侵蝕,近 5 年期間之支柱根嚴重竄入建築物本體,建築結構非磚石構造,無法承受支柱根之重量,故自屋面破壞後,雨水滲入後,損壞情形持續加劇,至目前僅存部分殘牆。

#### 二、保存範圍建議

### (一)歷史建築本體之保存範圍建議

建議登錄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之建築本體,共計十三棟,包括:東區之A、B、D、F、G、I、J、K 等八棟,以及北區之L、M、N、P、Q 等五棟。

### (二)建物定著地號(維持原公告):

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建物定著地號維持原公告(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七小段 1、1-2、3、3-15、3-16、3-17 地號、光明段七小段 1-1、1-5、2-1 地號(東區),以及東昇段七小段 7、7-4、7-5 地號、三民段七小段 1-3、1-8、3-22 地號(北區),共計十五筆)。

#### (三) 周邊應保存範圍建議

目前公告之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周邊應保存範圍包括: (東區)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七小段 1、1-2、3、3-14、3-15、3-16、3-17 地號、光明段七小段 1-1、1-5、1-10、2-1、3-14、5-10 地號,以及(北區)東昇段七小段 7、7-4、7-5、10、10-2、10-5 地號、三民段七小段 1-3、1-8、3-22 地號等,共計 22 筆土地,保存面積 20,630 平方公尺。

其中,「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街廓內,除已登錄地號、二棟公寓大樓坐落之三民路七小段 1 地號,以及東昇段七小段 7-2、7-3、10-6 地號、三民路七小段 1-1 地號(這四筆均為道路用地,屬於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管理)外,尚有貴和街側的東昇段七小段 10-1(住一)、10-3(細機)為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管理的地號,未劃入保存範圍。

為利日後整體環境的維護及營運管理之運作,建議納入東昇段七小段 10-1(住一)、10-3(細機)二筆地號(如圖 6-3)為保存範圍,並後續根據本案因應計畫提擬之土地使用分區進行變更³與地號整併。此外,光明段七小段 1-3、2-2 地號之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為利於日後整體環境的維護及營運管理之運作,建議變更管理單位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因此,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周邊應保存範圍,建議變更為(如圖6-4):

- (1) 東區: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七小段 1、1-2、3、3-14、3-15、3-16、3-17 地號、臺中市西區光明段七小段 1-1、1-5、1-10、2-1、3-14、5-10 地號等 13 筆土地,共計 12,204 平方公尺。
- (2) 北區: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七小段 7、7-4、7-5、10、10-1(2 m²)、10-2、10-3(13 m²)、10-5 地號、臺中市西區三民段七小段 1-3、1-8、3-22 地號等 11 筆土地, 共計 8,441 平方公尺。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周邊應保存範圍,涵蓋之地號共計 24 筆,土地面積 20,645 平方公尺。

<sup>3</sup> 本案(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土地使用分區屬於商一、住二、細機185等,考量未來再利用之用途, 建議除土地使用分區「商一」保留外,其餘源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 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三條,辦理變更都市計畫為「文教區」(詳〈7-5-1.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 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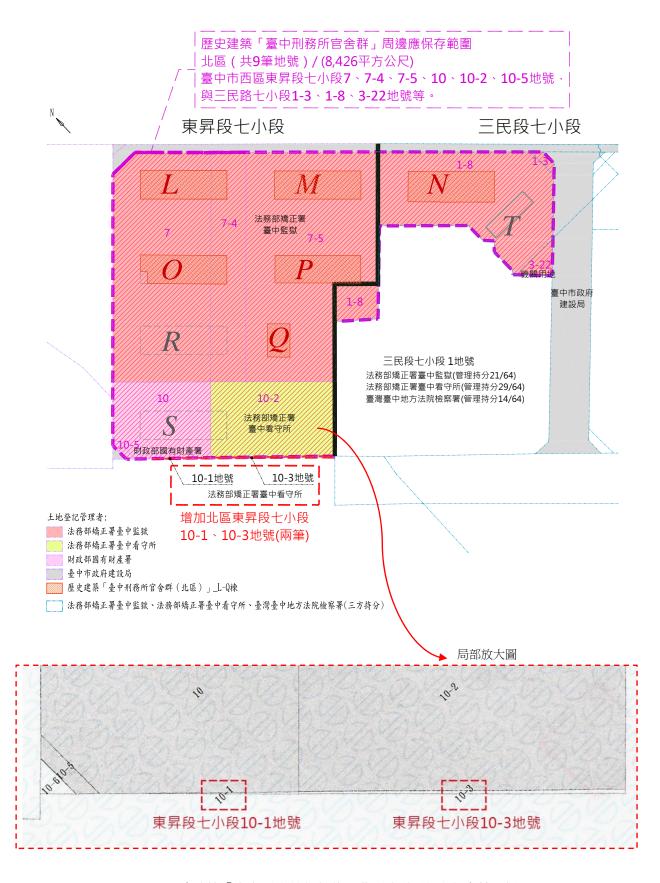


圖6-3 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建議增加之保存範圍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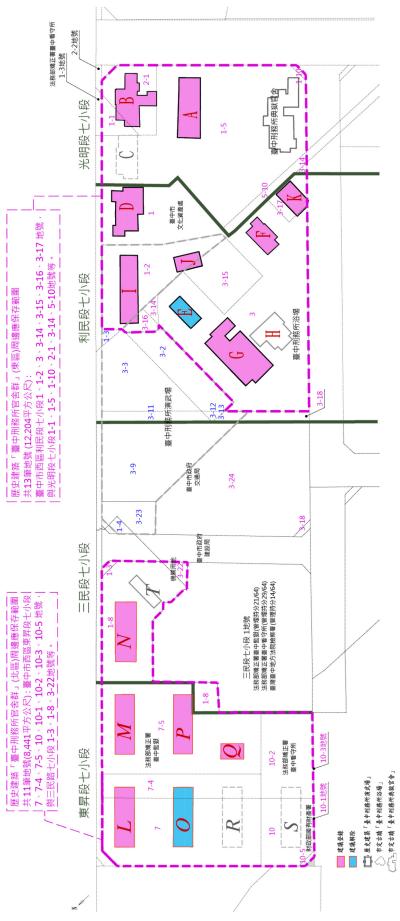


圖6-4 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保存(公告)範圍變更建議

# 6-1-4. 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公告內容修正建議

根據前述文資價值評估、建築特質、東區修復工程已開工(修復工程進行中),以及 定著土地景觀之保存等因素分析,建議「臺中刑務所官舍群」維持「歷史建築」登錄類別。 唯考量周圍土地開發對文化景觀風貌、都市涵構等衝擊,缺乏指導或限制依據,建議擬定 規劃設計準則因應;同時應盡速推動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之歷史建築本體修復。

	原公告	修正公告
名稱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維持原公告內容)
種類	宅第	宅第(維持原公告內容)
植	(一)原本府 103 年 12 月 3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30244544 號公告登錄保存位置: 1、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89 巷 2、4 號。 2、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13、15 號。 3、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21、23 號。 4、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27 巷 9、11 號。 5、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89 巷 1、3 號。 6、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27 巷 13、15、17、19 號。 7、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27 巷 13、15、17、19 號。 7、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27 巷 1、3、5、7 號。 8、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25 巷 2、4 號。 9、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25 巷 6 號。 (二)原 105 年 5 月 12 日變更公告新增加位置: 10、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53、55、57、59 號。 11、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45、47、49、51 號。 12、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37、39、41、43 號。 1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50 巷 1、3、5、7 號。	(一) 東區:  1.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89 巷 2、4 號(A 棟)。  2. 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13、15 號(B 棟)。  3. 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21、23 號(D 棟)。  4.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89 巷 1、3 號(F 棟)。  5. 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27 巷 13、15、17、19 號(G 棟)。  6. 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27 巷 1、3、5、7 號(I 棟)。  7. 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25 巷 2、4 號(J 棟)。  8. 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25 巷 6 號(K 棟)。  (二) 北區:  1. 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53、55、57、59 號(L 棟)。  2. 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45、47、49、51 號(M 棟)。  3. 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37、39、41、43 號(N 棟)。  4.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50 巷 9、11、13、15 號(P 棟)。  5.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50 巷 10、10-1 號(Q 棟)。
歷史	15、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50 巷 10、10-1 號。 (一)建築本體: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共計 15 棟	( , \ Z卦等; → 风曲 •
建築		(一)建築本體: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共計十三棟,包括:東
及其	注例	量中刑務所官古辞(共訂十二條,包括·果 區之 A、B、D、F、G、I、J、K 等八棟,以
所定	1、1-2、3、3-15、3-16、3-17 地號、臺中市西區	及北區之 L、M、N、P、Q 等五棟)。
著土	光明段七小段 1-1、1-5、2-1 地號。臺中市西區	(二)建物定著地號:共計十五筆,包括:
地範	東昇段七小段 7、7-4、7-5 地號、臺中市西區三	1. 東區: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七小段 1、1-2、3、
圍之 面積 及地	民段七小段 1-3、1-8、3-22 地號。 (三) 周邊應保存範圍(詳地籍套繪圖): 本案建物前於本府 103 年 12 月 3 日府授文資	3-15、3-16、3-17 地號、臺中市西區光明段七 小段 1-1、1-5、2-1 地號。

第1項第1、2、3款所列基準。

#### 修正公告 原公告 號 古字第 1030244544 號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原 2. 北區: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七小段7、7-4、7-5 登錄範圍為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七小段 1、1-2、3、 地號、臺中市西區三民段七小段 1-3、1-8、 3-14、3-15、3-16、3-17 地號、臺中市西區光明 3-22 地號。 段七小段 1-1、1-5、1-10、2-1、3-14、5-10 地號 (三) 周邊應保存範圍(詳地籍套繪圖): 等 13 筆土地,共計 12,204 平方公尺,嗣經本次 1. 東區: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七小段1、1-2、3、 擴大登錄, 周邊應保存範圍擴大臺中市西區東昇 3-14、3-15、3-16、3-17 地號、臺中市西區光 段七小段 7、7-4、7-5、10、10-2、10-5 地號、臺 明段七小段 1-1、1-5、1-10、2-1、3-14、5-10 中市西區三民段七小段 1-3、1-8、3-22 地號等 9 地號等 13 筆土地, 共計 12,204 平方公尺。 筆土地,共計8,426平方公尺,納入保存範圍, 2. 北區: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七小段7、7-4、7-5、 俾利未來全區整體規劃,納入後周邊應保存範圍 10、10-1、10-2、10-3、10-5 地號、臺中市西 共計 20,630 平方公尺。 區三民段七小段 1-3、1-8、3-22 地號等 11 筆 土地,共計8,441平方公尺。東、北兩區涵蓋 之地號共計 24 筆,土地面積 20,645 平方公 本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為日治時期 (一)明治36(1903)年臺中監獄遷建至西區位 1903 年 3 月臺中監獄遷建至西區現址後,陸續 址(原新生街3號)後,除了興築臺中監獄相關 興建供職員或眷屬住用之宿舍群,包含奏任官 建物與設施外,也陸續興建供作職員或眷屬住用 舍、判任官舍等,為臺中市區少數完整保存不同 的宿舍,包含奏任官舍、判任官舍等。「臺中刑 階層及型態之宿舍,且建築年代含括日治中、末 務所官舍群」設置於原臺中監獄之東、北兩側, 期及戰後初期宿舍建築形式發展,建築格局上含 是各個不同階級職員居住的場域,呈顯日治時期 括奏任官舍、判任乙種二戶建、判任丙種二戶建、 臺中管理獄政之司獄人員生活舊貌,足以作為見 判任丁種四戶建等,官舍建築尚含戰後初期改 證臺灣司法體系職工生活歷史的代表。 建,而分有木造加磚造、木造、加強磚造等,類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與同一場域的「臺中刑務 登 錄 型多元與豐富,全區應保存範圍包含臺中市西區 所典獄官舍、「臺中刑務所浴場、「臺中刑務所 理由 利民段七小段 1、1-2、3、3-14、3-15、3-16、3-演武場」等建物,更共同見證了臺灣中部的獄政 及其 17 地號、臺中市西區光明段七小段 1-1、1-5、1-建築發展史。 法令 10、2-1、3-14、5-10 地號等 13 筆土地並納入本 (二)「臺中刑務所官舍群」興築年代分為三個 依據 次擴大登錄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七小段 7、7-4、7-階段,從大正 7~11 (1918~1922)年間、昭和年 5、10、10-2、10-5 地號、臺中市西區三民段七 間(1940年代初),到戰後初期(1950年代); 小段 1-3、1-8、3-22 地號,經全區完整保存,以 構造則包括了木造加磚造、木造、加強磚造等類 多元思考再利用模式活化,可與市定古蹟「臺中 型,建築格局也含括判任官之乙種官舍二戶建、 刑務所典獄官舍」、「臺中刑務所浴場」共同見證 丙種官舍二戶建,丁種官舍單戶建、二戶建與四 日治與戰後兩時期臺灣中部的獄政發展史,顯現 戶建,以及戰後興建的二戶建、四戶建等。不僅 日治時期臺中管理獄政之司獄人員生活舊貌。 類型豐富、建築形制也多元,反映了日治時期官 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 舍的不同階層標準與形制; 巷道及前庭後院等生

活場域保存尚完整,具備日治與戰後兩時期建築

	原公告	修正公告
		構造技術及官舍群落樣貌之保存價值。
		(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為臺中市區少數群
		落完整且保存不同階層與型態的建築群落,其空
		間紋理尚完整且風貌協調,更與周邊日治時期興
		建的官署、廳舍及宿舍群等,形塑了臺中市西區
		濃厚且獨特的日式氛圍。
		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
		第1項第1、2、3款所列基準。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府授文資古字第〇〇〇
日期	10500949591 號	號
及文		
號		

# 6-2. 原構造留存範圍及原貌復原推測

### 6-2-1. 原構造留存範圍及構件

透過現場測繪、紀錄與「民國 30 年臺灣臺中監獄土地建物圖面」交叉比對後可知,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之原構造留存範圍及構件,如圖 6-5~圖 6-8 所示(構造損壞記錄,請參見〈4-2. 建築構造之損壞調查〉)。其中,紅色線條繪製內容與範圍,係日治時期興建時的原構造與原構件;原構造留存範圍之構件是本案重要的資產,建議未來應採原貌修復,且參照〈5-1-5. 組構形式及構造特色〉,以保存並維護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之建築價值及特殊構造特點。



圖6-5 原構造(牆體、地坪)留存範圍:全區配置圖



圖6-6 原構造(屋頂)留存範圍:全區屋頂圖



圖6-7 原構造(屋架)留存範圍:全區屋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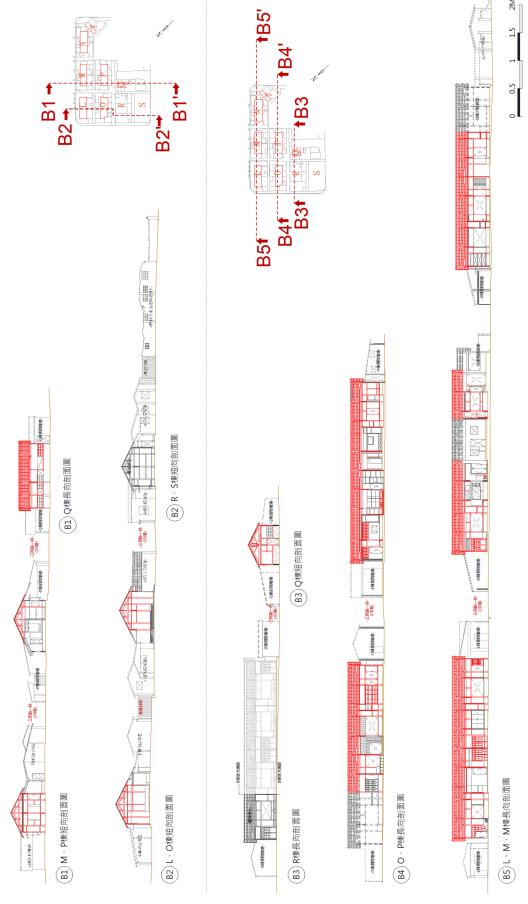


圖6-8 原構造(牆體、屋頂、屋架)留存範圍:全區剖立面圖

# 6-2-2. 構造及立面無法考證部分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共六棟歷史建築,包括二種建築形制。其中,獨棟官舍之門扇形式、四戶建官舍之部分門扇及立面形式等無法考據,歸整如圖 6-9~圖 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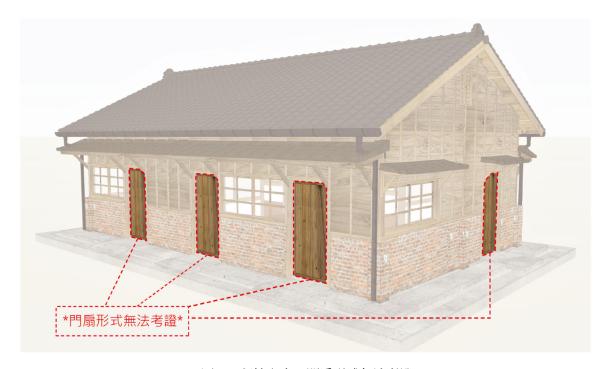


圖6-9 獨棟官舍:門扇形式無法考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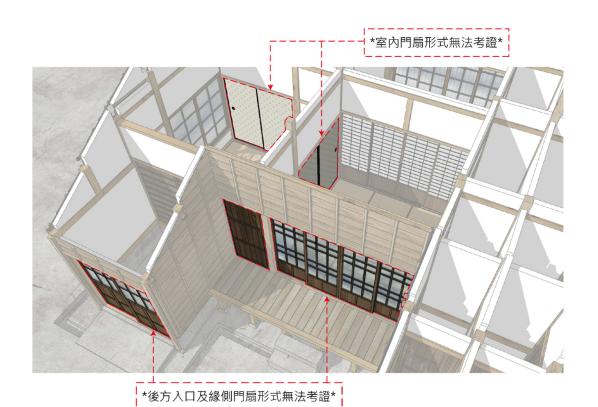


圖6-10 四戶建官舍:部分門扇形式無法考證



圖6-11 四戶建官舍:部分門扇及立面形式無法考證

# 6-2-3. 北區原貌復原推測及形貌模擬

根據本計畫的調查、研究與訪談,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之全區配置與建築形制復原推測,如圖 6-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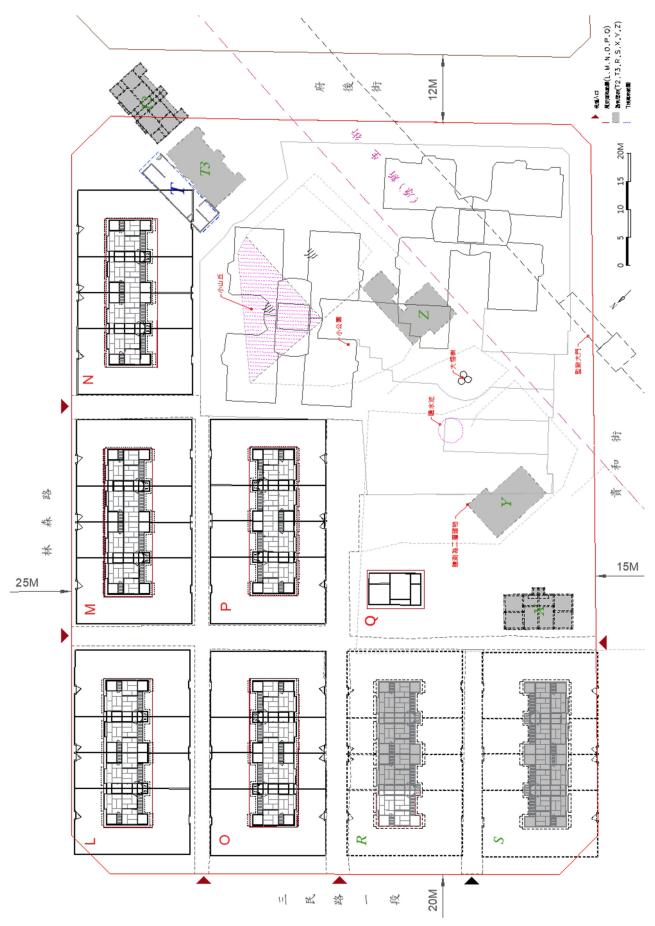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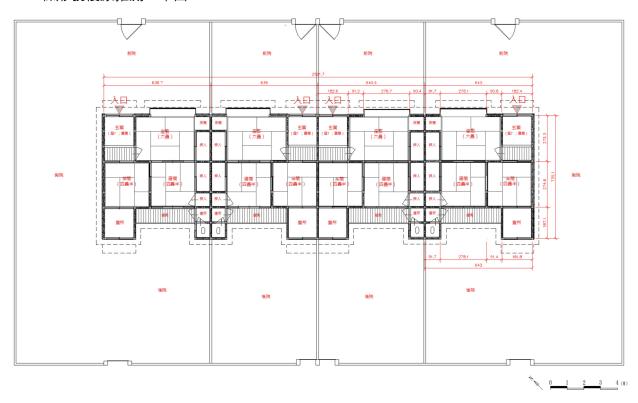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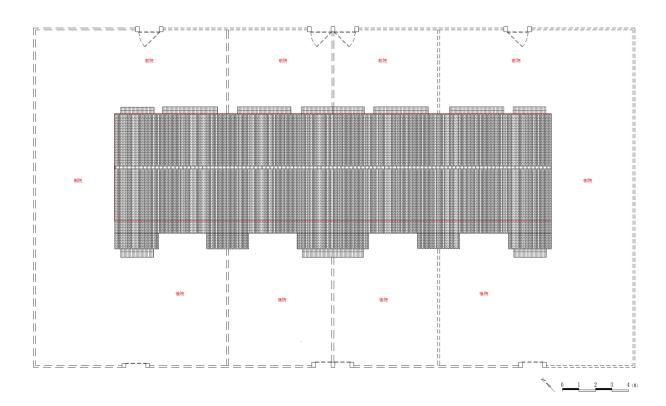
圖6-12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之形貌復原推測:全區配置圖

# 6-2-4. 各棟歷史建築形貌復原推測:L~P棟

# 一、L~P 棟形貌復原推測: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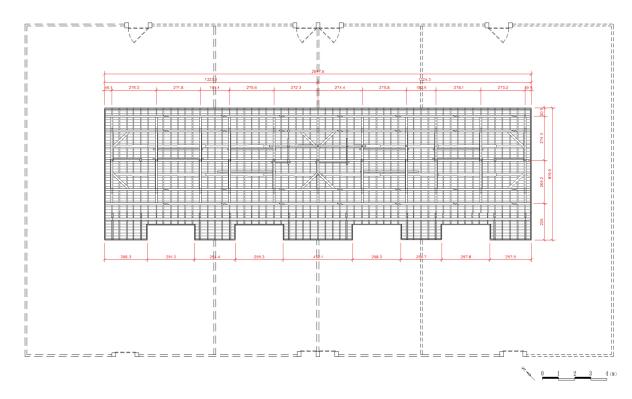


# 二、L~P 棟形貌復原推測:屋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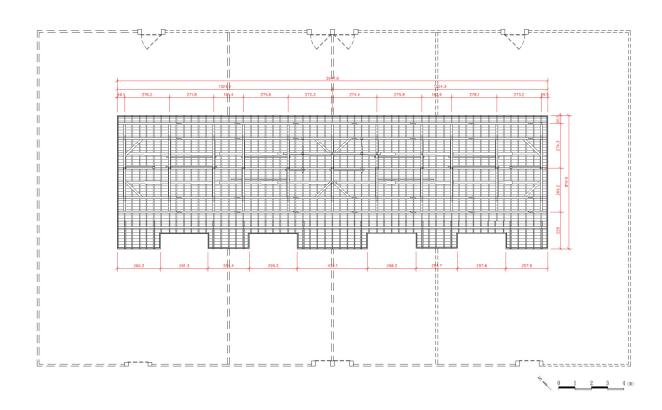


### 三、L~P 棟形貌復原推測:屋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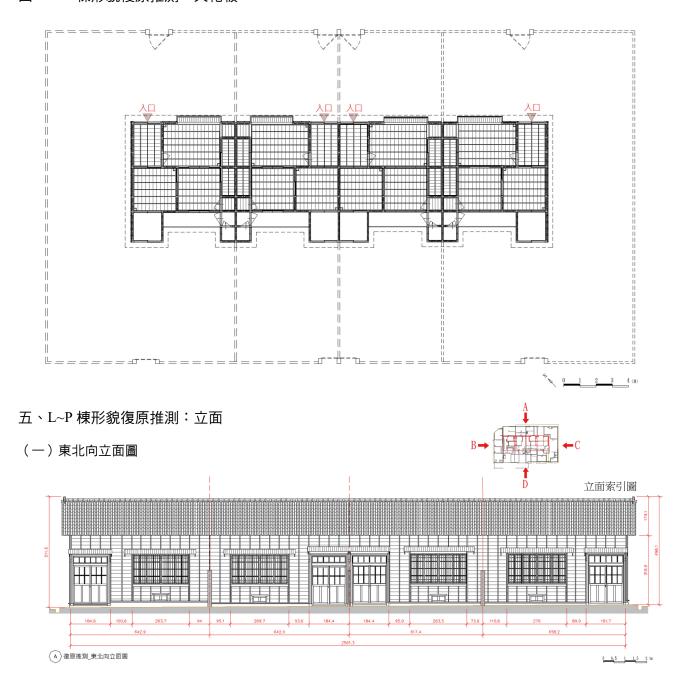
### (一)屋架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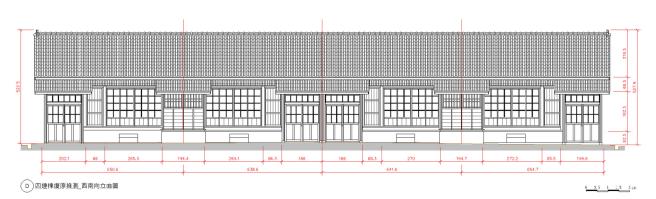
### (二)屋架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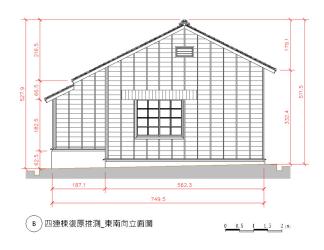
## 四、L~P 棟形貌復原推測:天花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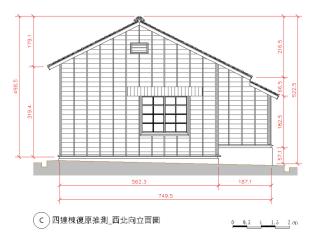


# (二)西南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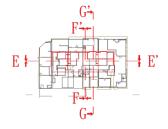
# (三)東南向立面圖、西北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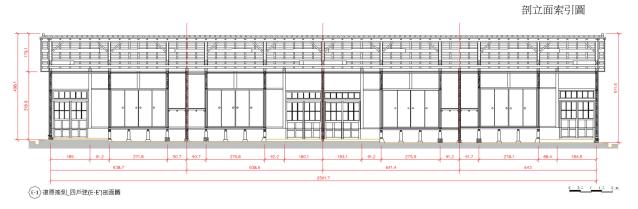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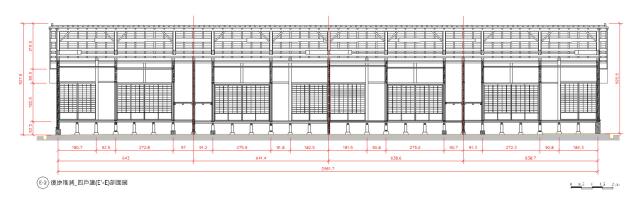
# 六、L~P 棟形貌復原推測:剖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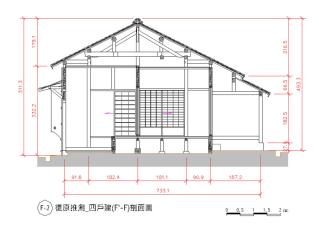
### (一) E-E 剖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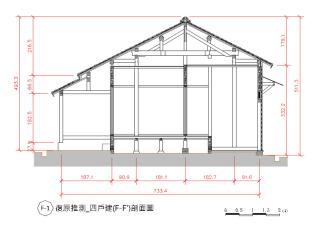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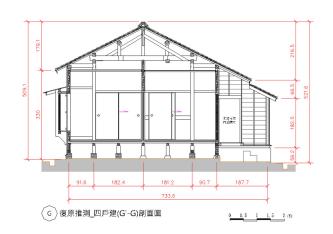
### (二) F-F 剖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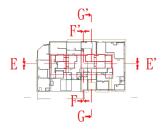






# (三) G-G 剖立面圖





剖立面索引圖

# (四)四戶建立面、外觀及屋架復原模擬



四戶建正立面復原模擬圖



四戶建背立面復原模擬圖



四戶建側立面復原模擬圖



四戶建外觀(入口側)復原模擬圖



四戶建外觀(背側)復原模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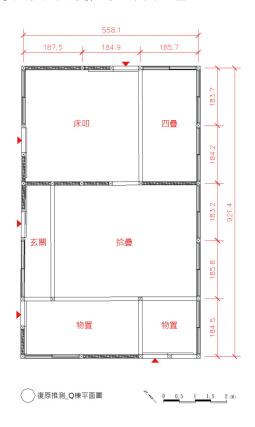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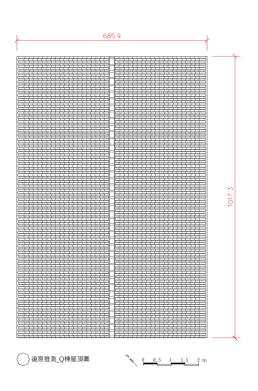


四戶建屋架、室內格局復原模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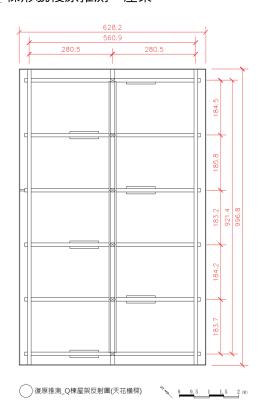
# 6-2-5. 各棟歷史建築之形貌復原推測:Q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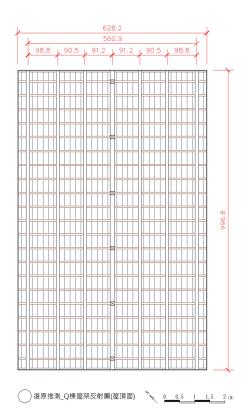
# 一、Q 棟形貌復原推測:平面、屋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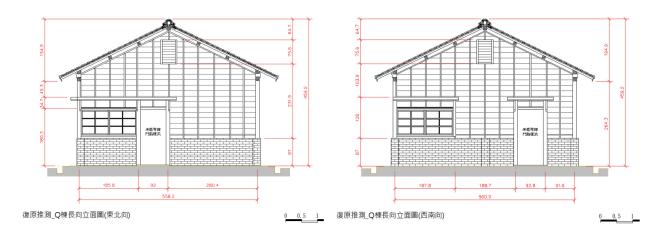
# 二、Q 棟形貌復原推測:屋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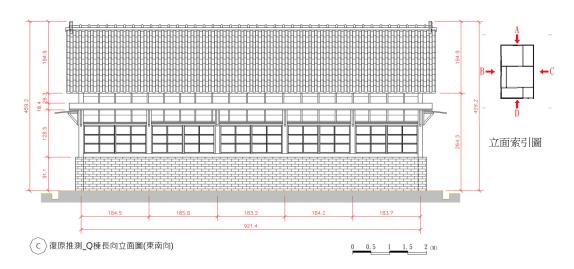


# 三、Q 棟形貌復原推測: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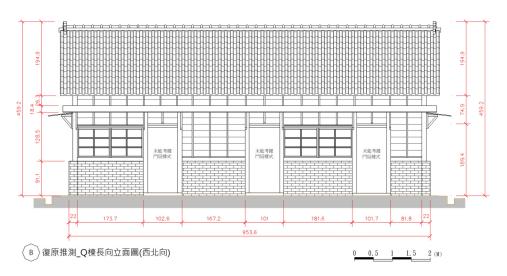
# (一)東北向立面、西南向立面



# (二)東南向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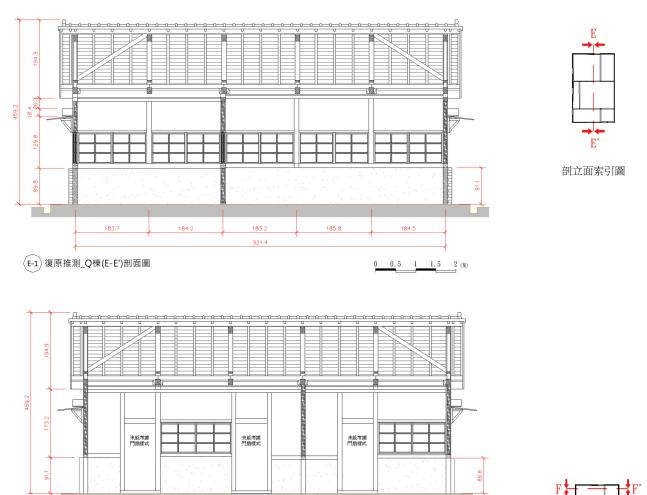


# (三)西北向立面



# 四、Q 棟形貌復原推測:剖立面

# (一) E-E 剖立面



# (二) F-F 剖立面

E-2) 復原推測\_Q棟(E'-E)剖面圖





剖立面索引圖

0.5 1 1.5 2 (M)

# (三) G-G 剖立面





# (四)Q棟立面、外觀及屋架復原模擬



Q棟正立面復原模擬圖



Q棟背立面復原模擬圖



Q棟側立面復原模擬圖



Q棟外觀復原模擬圖



Q棟屋架組構方式復原模擬圖

# 6-3. 修復計畫研擬及修復方式建議

### 6-3-1. 修復原則建議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除了建築本體外,圍牆、生活空間中的附屬設施及植栽生態亦是構成地域風貌的重要內容,應納入修復及再利用整體規劃之範疇。以下根據各棟歷史建築現況及環境景觀之維護價值,擬定基本修復原則,作為參照。

### 一、建築本體現況保存較佳者,盡量回復原有樣貌,著重建築與群落整體風貌的完整性保存

建築本體應盡量回復原有樣貌(如  $L \times P \times Q$  棟);屬於日治時期與戰後初期與建的圍牆、巷弄等,建議維持現有形貌。

### (一)盡量保存建築原有風貌,用發展的觀念來對待歷史建築的修復

應根據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各棟建築之形制與樣貌的考證結果,盡量回復建築原有形貌。然而,現況因破損嚴重、建築木結構腐朽不堪使用、或已重新增改建,全數復原創建時期樣貌,恐有真實性之疑慮及適切性問題。因此,建議以「保存建築原有風貌為原則」,採取發展的觀念來對待歷史建築的修復,著重歷史建築修復與保存的「真實性」。

#### (二)都市意象、環境脈絡及生活場域的維護

保護歷史建築的同時,周邊環境及日常生活留下的痕跡都是重要的空間記憶,如歷史建築周邊環境之構造物(如圍牆)、植栽、巷弄等,也是在保護行動中需要被納入考量的。屬於日治時期與戰後初期的圍牆仍可看出過往群落巷道的軌跡,建議維持現有形貌,針對破損或傾斜有危險之虞的部分進行整修、加固補強;已改建者,建議配合未來再利用規劃重新設計。部分官舍之庭院植栽與北區綠意生態良好、生長旺盛,建議以生態共存之概念,進行建築本體的修復及北區環境景觀之維護。

#### 二、建築本體應依不同損壞程度,採取適切的修復層級、修復方式來因應

已有結構安全之虞或損壞較為嚴重部分,建議採取不同的修復方式及層級來因應(如 $\mathbf{M} \cdot \mathbf{N} \cdot \mathbf{O}$  棟)。

#### (一)以現況修復為原則,進行原構造補強加固,並因應再利用調整或拆除局部空間

以 M、N 二棟為例,其屋架傾斜、室內牆體坍塌,且各棟至少有二戶已改建為混凝土房舍或坍塌傾圮。未來之修復,建議以「現況修復為原則,並進行原構造補強加固」,但毀壞嚴重部分,建議得以「因應結構行為的保存、補強及蟲蟻防治等需求,採取現代科技與工法修復;或因應再利用調整、或拆除局部空間」。惟須考量整體建物的完整性與風貌協調性。另外,M 棟中間兩戶院子的正榕生長茂盛、樹木盤根錯節,對建築本體造成極大破壞,未來之修復,或可思考歷史建築與植栽共存的方向。

### (二)建築本體損壞嚴重或原樣貌已變更者,建議採取風貌式保存或現代工法因應

建築本體損壞嚴重或原樣貌已變更者,考量建築保存的真實性,不建議仿舊重建,如 O棟;建議保留殘跡或紋理、採取風貌式保存,或以現代科技與工法因應。

## 三、不具文資價值且對環境造成危害者,建議僅保留殘跡或紋理

T、R 二棟非歷史建築。T 棟為後期增建宿舍之後方增建物,文資價值較低,考量其坐落區位及未來再利用規劃之需求,建議僅保留基地紋理(如建物的配置或軸線關係);而R 棟因祝融之災,幾已碳化,損壞情形極為嚴重,建議拆除,或可適度保留殘跡或紋理。

### 6-3-2. 修復策略建議

# 一、依據建築圖及復原推測圖還原原始樣貌之修復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941年臺灣臺中監獄土地建物圖面」及本案透過考證繪製的復原推測圖,做為修復之參考依據,還原與再造歷史情境現場的建築樣貌,維護及修復建築以達到歷史情境之完整性。關於損壞較嚴重部分或原結構須補強處,建議可採現代科技或材料、工法,但須具有原貌保存及還原修復之識別性。可供借鏡之案例彙整如下:

- (一) 日本奈良町物語館(圖6-14、圖6-14):建築本體為一百年前(明治時代)建造的傳統商家,該館作為社區營造運動據點,以提供資訊和服務為主。由於本屋為傳統的日式住宅-長型町屋,建築主體老朽情況嚴重,為配合社區活動及展示功能,室內部分幾乎全部重新設計建造,立面使用奈良町傳統店面的木條窗,與全區風格一致。
- (二) 川越一番街(圖6-15):國家指定保存再生的大型歷史街區。江戶城及周邊歷史古蹟大多毀於第二次世界大戰與1923年東京大地震,透過保存修復保留了許多江戶文化下特有文化遺產,是現在日本唯一能體驗江戶風情的城市,因此被稱為小江戶。





圖6-13 配合歷史情境空間,復原建築原有風格-14

<sup>&</sup>lt;sup>4</sup> 資料來源:https://4travel.jp/domestic/area/kinki/nara/nara/narakoen/museum/11349763-pict/#main





圖6-14 配合歷史情境空間,復原建築原有風格-25









圖6-15 保留江戶的城市風情,成為街區歷史性建築重要的修復原則6

### 二、依據歷史建築本體現況進行修復,針對損壞較嚴重部位注入新的元素

歷史建築本體及構造損壞嚴重部份,建議採取現況修復為原則。對於建築本體只做簡單清理與清潔,結構堪慮部份進行補強;因應新的使用需求,可置入少數空間、步道或燈光等輔助或附加物,但須保留原始歷史痕跡,以不破壞原貌為主。對於現況已改建、坍塌或損壞嚴重的建築本體,為符合修復的真實性與新舊的辨識性,並因應未來再利用機能與需求的原則下,可使用當代材料、現代工法進行修復,新舊共存更具時代意義。

(一) 德島縣神山町分公司(Sansan Inc.):建築師須磨一清對一座擁有100年歷史的 牛棚進行了翻新,使這個美麗的老化結構保持原狀。破落的土牆依然破落,竹

٠

<sup>5</sup> 資料來源:https://4travel.jp/domestic/area/kinki/nara/nara/narakoen/museum/11349763-pict/#main

<sup>&</sup>lt;sup>6</sup> 資料來源:http://www.kawagoe-kankou.net/kankou/ichibangai/

造結構從剝落的牆壁露了出來,室內部分的地面並沒有重新覆上混凝土或木地板,甚至沒有重新打穩地基,泥土地面裸露。而鋼結構與牛棚分開,但作為防止大地震坍塌的基石,鋼鐵及玻璃造成的箱子,除了做為工作空間外,也支撐着建築物(圖6-16)。









圖6-16 德島縣神山町分公司7

- (二) KOU-AN玻璃茶館: 2015年春季,「KOU-AN玻璃茶館」在Seiryu-den的舞臺上亮相,這座現代化的茶館,是追溯日本特有的傳統茶館文化發展而來,且是位於國寶級古蹟Tendai Sect Shoren-in Temple區域內。這是以現代化的手法詮釋傳統空間構築物的作法,在歷史情境空間內與古蹟、歷史建築在當代語境下的對話(圖6-17)。
- (三)廢棄裁縫工廠的重生:這是一個將完全廢棄的建築重獲新生的案例。廢棄裁縫工廠的修復是將整棟建築物抬起,進行整個基礎和受損的結構的重建,採用鑄鐵製成的拱形框架作為抗震元件。鑄鐵具可逆性,結合數位方法將結構組件單元化,為後續管理維護提供相當經濟的策略。與本計畫M、N、O棟建築結構損壞嚴重相似(圖6-19)。

<sup>&</sup>lt;sup>7</sup> 資料來源:https://www.archdaily.cn/cn/773329/ri-ben-koya-ban-gong-shi-suma?ad\_medium=galle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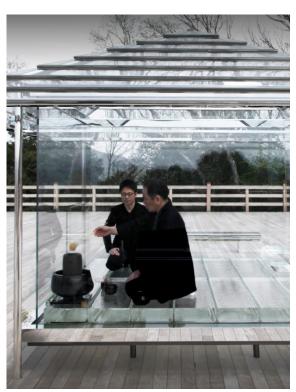


圖6-17 KOU-AN 玻璃茶館<sup>8</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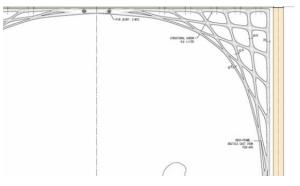


圖6-18 廢棄裁縫工廠的重生-19

<sup>8</sup> 資料來源:https://www.archdaily.com/624930/kou-an-glass-tea-house-tokujin-yoshioka?ad\_medium=gallery

<sup>&</sup>lt;sup>9</sup> 資料來源:https://www.archdaily.com/793214/renovation-of-kanban-style-rei-mitsui-architec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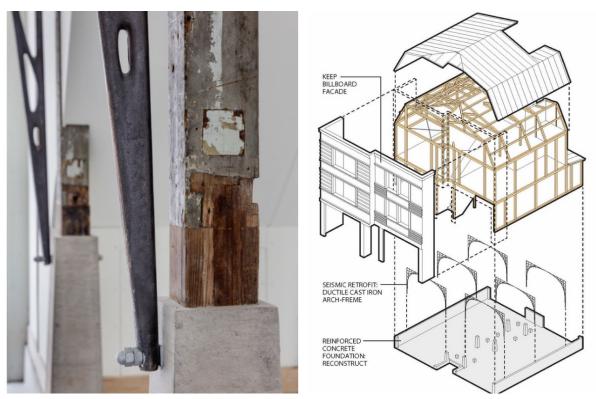


圖6-19 廢棄裁縫工廠的重生-210

### 6-3-3. 修復方式建議

為因應後續修復與再利用的諸多可能性,本案依據各棟建築的構造損壞現況,提擬不同干預程度與真實性的復原方式,如圖 6-20~圖 6-21。建議未來優先採取「修復方案 A」,屬干預程度較低、真實性較高之修復方式進行。

### 一、「修復方案 A」:屬干預程度較低之修復方式(真實性:中高)

- (一) 以北區各棟歷史建築的保存現況來看,L、P二棟(四戶建)較其他四棟略為完整, 建議L、P棟全棟採取「依據建築圖及復原推測圖還原原始樣貌之修復」;唯為確保 牆體結構安全與抗震能力,建議將上部構造評點提昇為1.2以上,因此,L、P二棟 原結構之兩軸向均需補強,補強方式可參考〈5-2-2. 結構耐震評估與補強建議〉, 或根據未來再利用,亦可考慮採暗處補強或現代科技、工法因應。此外,各戶之分 隔牆、室內隔間牆及空間格局等,未來因應再利用需求,在不破壞原有空間特質與 建築文資價值的前提下,可提修改方案送審議會審議變更。
- (二) Q棟(獨棟單戶)之增修改建與損壞情況雖然嚴重,但其為本區唯一的獨棟官舍且 形制為日式宿舍中較為特殊者,因此建議採取與L、P二棟相同的修復方式復原。唯 其既有結構之設計,Y軸向牆體經補強後,耐震強度仍未達安全需求,原因係原構 造之耐震牆體數量不足,補強建議方式請參見〈5-2-2. 結構耐震評估與補強建議〉; 但具體補強程度與補強方式,應由修復設計單位根據現況與再利用強度檢討後研 提。

<sup>10</sup> 資料來源:https://www.archdaily.com/793214/renovation-of-kanban-style-rei-mitsui-architects

- (三) M、N二棟之建築構造損壞情況較為嚴重。其中,M棟中間兩戶、N棟左右兩戶幾已 坍塌、毀壞或改建為R.C構造物,因此,建議採取「依據歷史建築本體現況進行修 復,針對損壞較嚴重部位注入新的元素」因應,讓新與舊的構造及形式共存,更具 時代意義,也能符合再利用機能及需求。
- (四) O棟之建築本體損壞極為嚴重,原有構造與構件僅餘約15~20%留存,且留存構材損壞極為嚴重,已達須拆除重建才能修復的程度。因此,本案建議解除O棟之歷史建築身份。未來本區若有增建需求時,O棟建物敷地可做為再利用必要設施或增建物之所在,唯須以原配置範圍、單層高度、建築形式與周邊歷史建築協調…等為原則(不建議依原貌復建)。然而,若O棟仍保有歷史建築身份,則建議依據M、N二棟之修復方式進行。
- (五) 巷弄問屬於日治時期與戰後初期的圍牆與庭院仍看得出過往的生活軌跡,建議維持現有形貌,針對破損或傾斜等有危險之虞的部分進行整修、加固補強;已改建者, 建議配合未來再利用重新規劃設計。
- (六) 北區樹種豐富、綠意生態良好,庭院中的植栽更是過往生活留下的痕跡與在地居民的空間記憶,在不影響整體風貌或破壞歷史建築本體的原則下,建議現地保留、定期維護,維持與自然生態共存的景象及環境氛圍。須斷根、修枝或移植之植栽,請參見〈3-2-2. 斷根、疏枝及移植建議〉。

### 二、「修復方案 B」:屬干預程度極高之修復方式(真實性:中低)

- (一)以原貌修復為原則,讓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回復原有風貌。唯O棟之建築本體損壞極為嚴重,原有構造與構件僅餘約15~20%留存,且留存構材損壞極為嚴重,已達須重建才能修復的程度。因此,本案建議解除O棟之歷史建築身份。未來本區若有增建需求時,本棟建物敷地可做為再利用必要設施或增建物之所在,唯須以原配置範圍、單層高度、建築形式與周邊歷史建築協調…等為原則(不建議依原貌復建)。
- (二) 建議L、M、N、P、Q等五棟官舍全棟採取「依據建築圖及復原推測圖還原原始樣貌之修復」;唯為確保牆體結構安全與抗震能力,建議將上部構造評點提昇為1.2以上,因此,原結構之兩軸向均需補強,L、M、N、P等四棟之補強方式可參考〈5-2-2. 結構耐震評估與補強建議〉,Q棟則因依原貌方式修復及既有牆體補強後,Y軸向牆體耐震強度仍未達安全需求,因此,具體補強程度與補強方式,應由修復設計單位根據現況與再利用強度檢討後研提。
- (三) 巷弄間屬於日治時期與戰後初期的圍牆與庭院仍看得出過往的生活軌跡,建議維持現有形貌,針對破損或傾斜等有危險之虞的部分進行整修、加固補強;已改建者,建議配合未來再利用重新規劃設計。
- (四) 北區樹種豐富、綠意生態良好,庭院中的植栽更是過往生活留下的痕跡與在地居民的空間記憶,在不影響整體風貌或破壞歷史建築本體的原則下,建議現地保留、定期維護,維持與自然生態共存的景象及環境氛圍。須斷根、修枝或移植之植栽,請參見〈3-2-2. 斷根、疏枝及移植建議〉。



圖6-20 「修復方案 A」示意圖(屬干預程度較低、真實性較高之修復方式)



圖6-21 「修復方案 B」示意圖(屬干預程度極高、真實性較低之修復方式)

# 6-3-4. 修復內容與工法建議

「修復方案 A」、「修復方案 B」之全區復原建議,如圖 6-22~圖 6-32。



圖6-22 「修復方案 A」復原建議-全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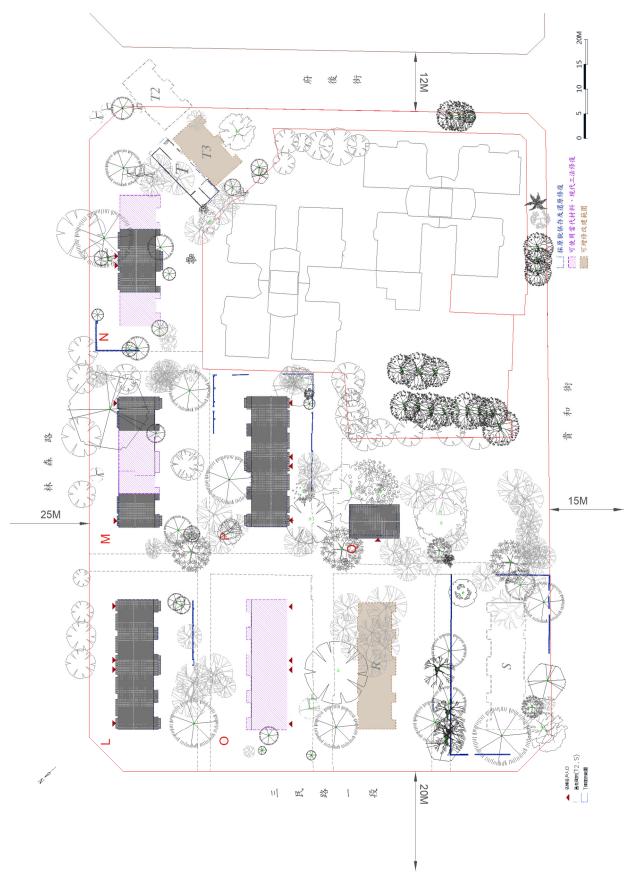


圖6-23 「修復方案 A」復原建議-全區屋頂圖



L 棟-還原原始樣貌之修復模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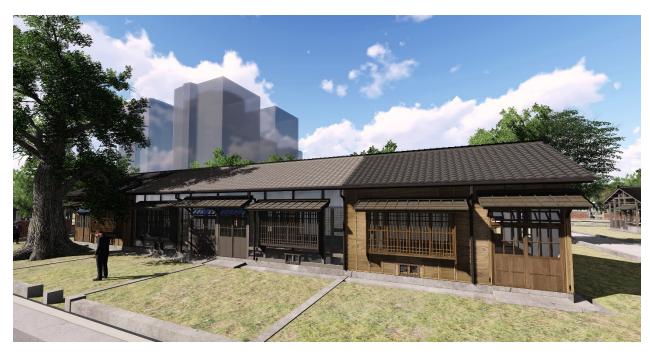


P 棟-還原原始樣貌之修復模擬圖



Q棟-還原原始樣貌之修復模擬圖

圖6-24 「修復方案  $A_{J}$ :  $L \cdot P \cdot Q$  棟還原原始樣貌之修復模擬圖(與「修復方案  $B_{J}$ 相同)



M 棟部分還原原始樣貌、部分新建之修復模擬圖



N棟部分還原原始樣貌、部分新建之修復模擬圖

圖6-25 「修復方案  $A_{\perp}$ :  $M \cdot N$  棟部分還原原始樣貌與部分新建之修復模擬圖



圖6-26 「修復方案 A」: O 棟新建形式模擬圖(僅供參考)



圖6-27 「修復方案 A」: 全區復原建議模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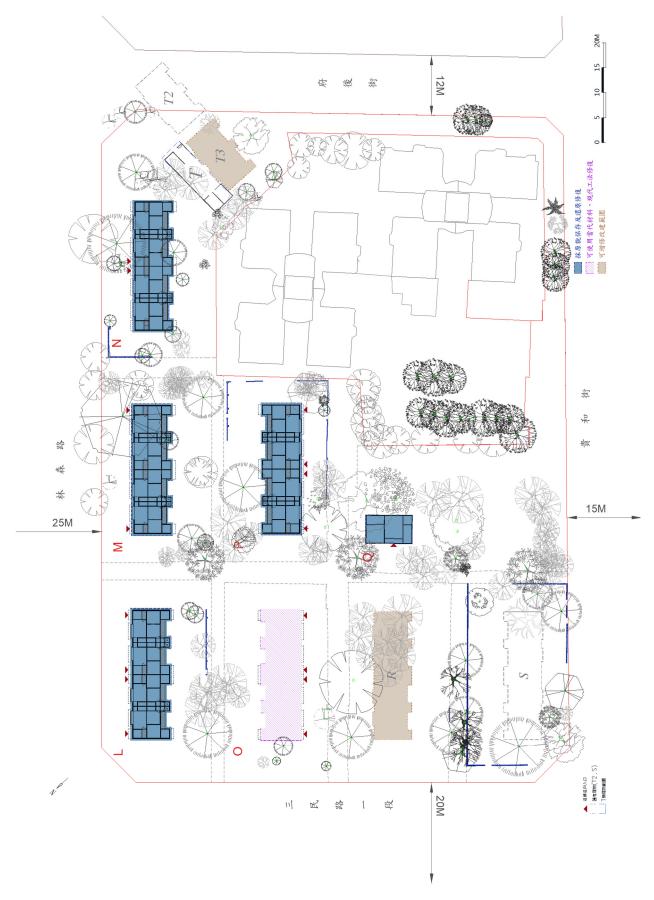


圖6-28 「修復方案 B」復原建議-全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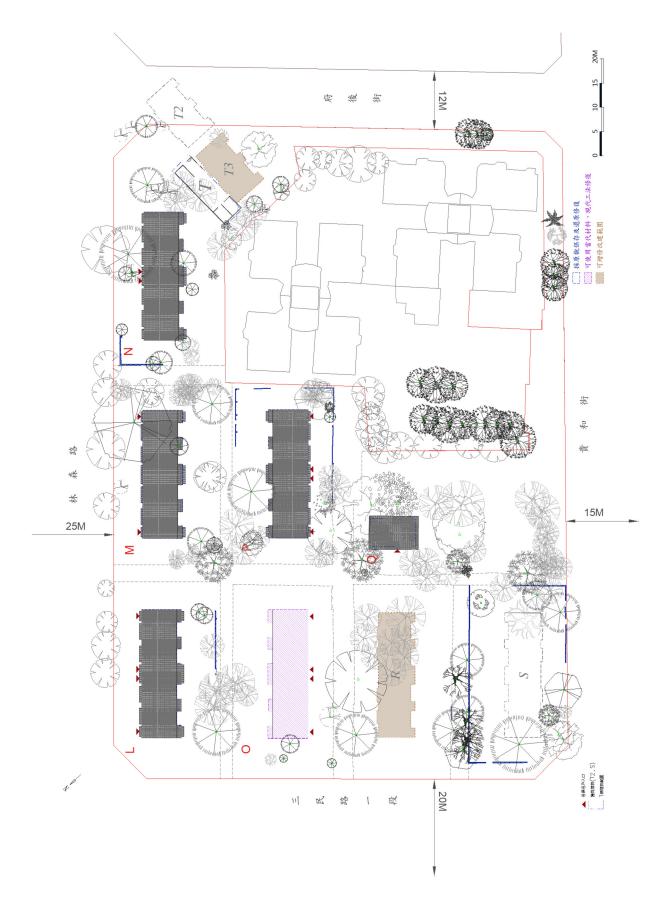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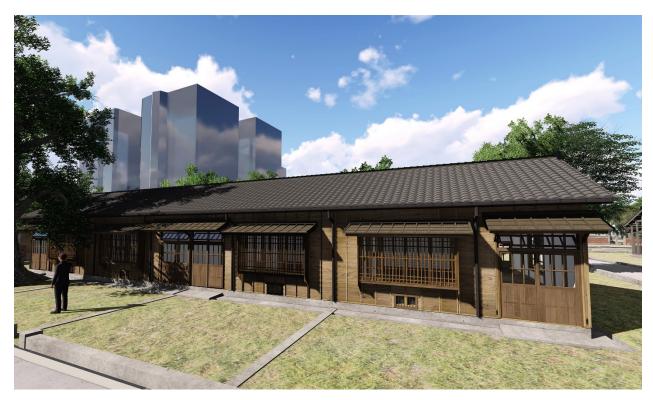


圖6-29 「修復方案 B」復原建議-全區屋頂圖



M 棟整棟還原原始樣貌之修復模擬圖



N棟整棟還原原始樣貌之修復模擬圖

圖6-30 「修復方案  $B_{oldsymbol{\bot}}\colon M \mathrel{\cdot} N$  棟還原原始樣貌之修復模擬圖



圖6-31 「修復方案 B」: O 棟新建形式模擬圖(僅供參考)



圖6-32 「修復方案 B」: 全區復原建議模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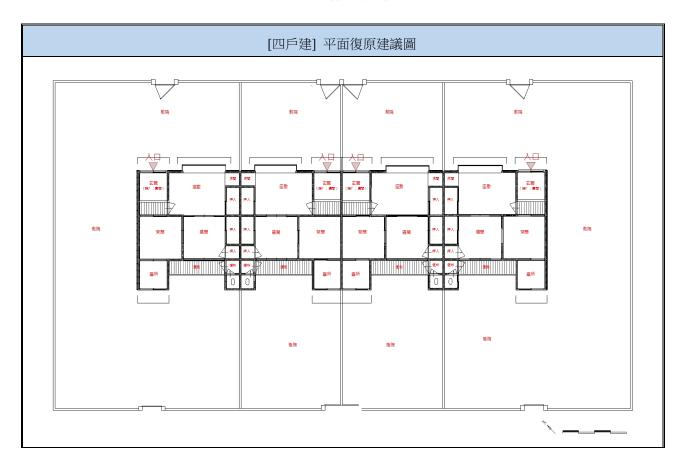
本計畫建議採取干預程度較低、真實性較高之修復方式-「修復方案 A」。以下係根據「修復方案 A」提擬修復方式與內容建議。北區六棟歷史建築,依其現況損壞程度,區分為修復內容 (L、P、Q 棟採取類別一; M、N、O 棟採取類別二)。接著各類別再依犬走與地坪、天花、屋頂、屋架、外牆、門窗、內牆等項目,以圖文分項說明如圖 6-33~圖 6-47。完整之復原建議圖說,請參見附錄-圖冊。

必須說明的是,本計畫建議登錄之歷史建築本體不包括 O 棟,未來擬取消 O 棟之歷史建築身份,若此,其修復方式可予以忽略。

#### 一、修復內容建議:L、P、Q 棟

#### (一)L、P 棟修復內容建議

圖6-33 L、P 棟之平面復原建議



名稱	位置	現況構造材質	損壞情況	復原方式
	L 棟	水泥粉光	後期修建、回填修補。	盡量回復建築原有風貌。
		拼花石材地板	後期地板貼附拼花石材。	地坪貼覆表面材範圍剔除。
犬走		磁磚	增建範圍地板貼覆磁磚。	地坪貼覆磁磚處剔除。
	P 棟	水泥粉光	後期修建、回填修補。	盡量回復建築原有風貌。
		(原有水泥粉光)	粉光層表面破損、龜裂。	水泥粉光表面風化龜裂處修補整修。
水溝	L棟	水泥粉光	後期修建處回填舊有水溝。	盡量回復建築原有風貌,關於損壞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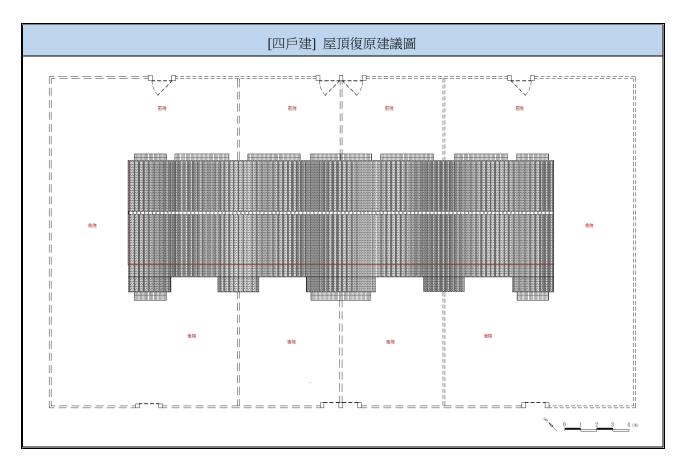
名稱	位置	現況構造材質	損壞情況	復原方式
				嚴重部分,可採現代科技或材料、工 法修復。
	P 棟	磁磚	增建範圍處地板填平舊有水溝, 表面貼覆磁磚。	地坪貼覆磁磚處剔除。
		水泥粉光	後期修建處回填。	盡量回復建築原有風貌。
		水泥粉光地坪	後期室內床架拆除後,以水泥粉 光地坪填補。	<ol> <li>原表面外覆水泥粉光層處剔除。</li> <li>檢視地坪損壞情況,進行整修。</li> <li>可採現代科技或材料、工法修復。</li> </ol>
	L 棟	架高床組 (上鋪榻榻米)	架高床組木料朽蝕,鋪面汙損。	<ol> <li>檢視床組損壞情況。</li> <li>抽換損壞之床組構件,其餘全面整修。</li> <li>鋪面清理整修,不建議復原榻榻米地坪,建議配合未來再利用規劃重新設計架高地坪材質。</li> </ol>
		磁磚	後期地板貼覆磁磚。	<ol> <li>原表面外覆磁磚處剔除。</li> <li>檢視地坪損壞情況,進行整修。</li> <li>可採現代科技或材料、工法修復, 但須具有原貌保存及還原修復之 識別性。</li> </ol>
地坪		夯土地坪	表面汙損,堆置廢棄材料。	表面清理整修,盡量回復建築原有風貌,可採現代科技或材料、工法修復。
	P 棟	架高床組 (上鋪榻榻米)	架高床組木料朽蝕,鋪面汙損。	<ol> <li>檢視床組損壞情況。</li> <li>抽換損壞之床組構件,其餘全面整修。</li> <li>鋪面清理整修,不建議復原榻榻米地坪,建議配合未來再利用規劃重新設計架高地坪材質。</li> </ol>
	1 1 <sup>1</sup> / <sub>4</sub>	架高床組 (表面材貼覆裝修 面板)	架高床組木料朽蝕, 鋪面為後期 整修貼覆之裝修面材。	<ol> <li>檢視床組損壞情況,剔除後期附著裝修面板。</li> <li>抽換損壞之床組構件,其餘全面整修。</li> <li>可採現代科技或材料、工法補強。</li> </ol>
		磁磚	後期地板貼覆磁磚。	<ol> <li>原表面外覆磁磚處剔除。</li> <li>檢視地坪損壞情況,進行整修。</li> <li>可採現代科技或材料、工法補強。</li> </ol>

[四戶建] 天花板復原建議圖

圖6-34 L、P 棟之天花板復原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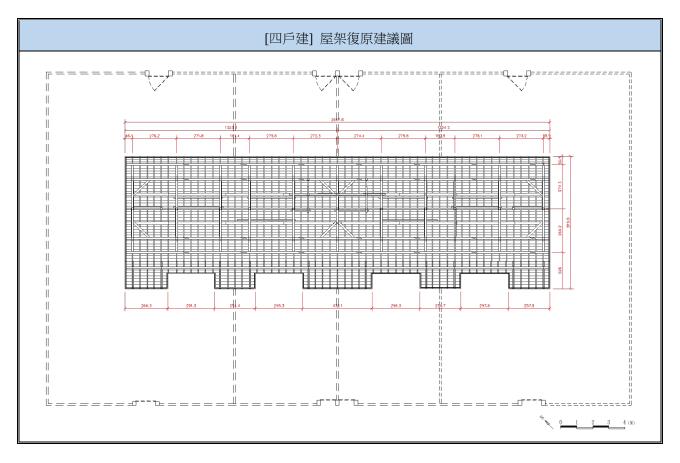
名稱	位置	現況構造材質	損壞情況	修復方式
		原有竿緣天花板	原有竿緣天花板汙損、破損或是表面附著油漆。	<ol> <li>檢視清理破損處天花板。</li> <li>表面除漆、抽換朽蝕風化構件。</li> <li>盡量回復建築原有風貌。</li> </ol>
		輕鋼架天花板	後期外覆明架天花板。	拆除後期附著明架天花板。
           	L 棟	木作天花板 (夾板、裝修面板)	後期外覆之木作天花板。 (表面釘附夾板或其他裝修面板)	拆除後期附著木作天花板。
花板板		無天花板	天花板破損或後期改建拆除。	盡量回復原有風貌,視未來再利用規 劃方向,重新設計天花板材質,可採 現代科技或材料、工法修復。
	P 棟	原有竿緣天花板	原有竿緣天花板汙損、破損或是表面附著油漆。	<ol> <li>檢視清理破損處天花板</li> <li>表面除漆、抽換朽蝕風化構件</li> <li>盡量回復建築原有風貌。</li> </ol>
		木作天花板 塑膠天花板	後期外覆之木作天花板。 (表面釘附夾板或其他裝修面板)	拆除後期附著木作天花板。

圖6-35 L、P 棟之屋頂復原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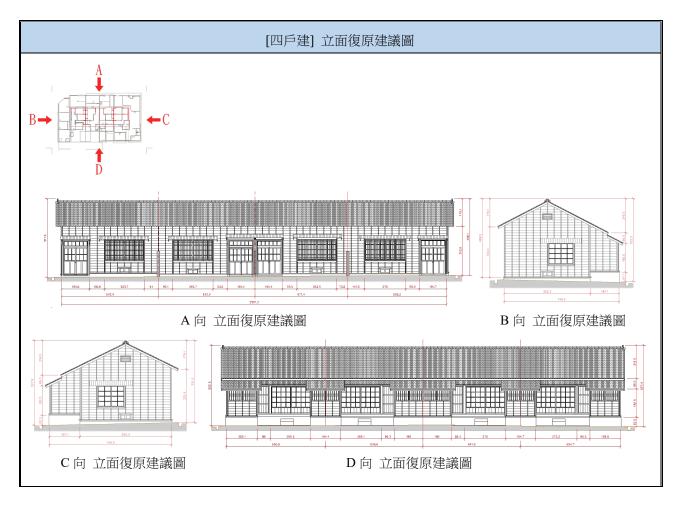
名稱	位置	現況構造材質	損壞情況	修復方式
		封簷板	面板風化破損、掉落、局部佚失。	全面檢視清理,依損壞情況予以整
		27/百/区	四次河口吸其 开名 内印次人	修。
				1. 全面解體檢修、清理並做分類。
		水泥瓦屋頂	   水泥瓦、屋脊瓦破損脫落。	2. 整合屋瓦、統一形制並回鋪勘用
		小心儿里頂	八//   八//    八//	品。屋瓦形式盡量回復建築原有
屋頂	L棟			風貌。
压1只	P棟			1. 拆除後期臨時修復之材料。
				2. 全面解體檢修、清理並做分類。
		覆蓋鍍鋅浪板屋頂	現有水泥瓦屋頂破損,屋瓦脫	3. 盡量回復建築原有風貌。損壞較
		復益竣竏/尺似座項	落,表面覆蓋鍍鋅浪板。	嚴重部分,可採現代科技或材料、
				工法修復,但須具有原貌保存及
				還原修復之識別性。

圖6-36 L、P 棟之屋架復原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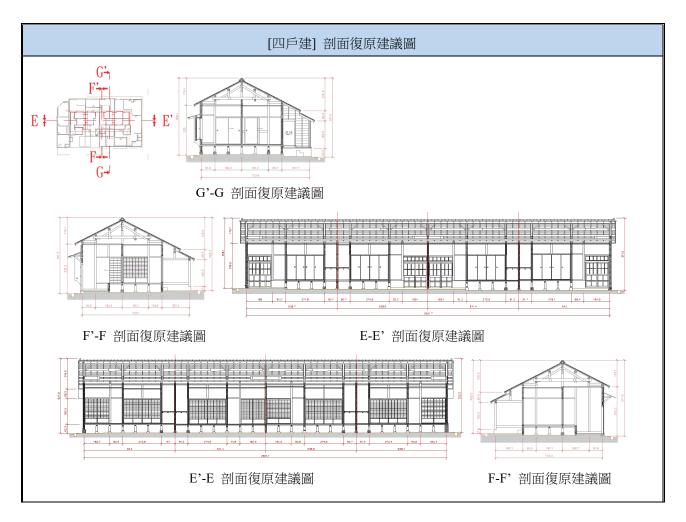
名稱	位置	現況構造材質	損壞情況	修復方式
				1. 木構件全面檢視清理。
				2. 構件蛀蝕處清除,灌注 EOPXY 或
				採墩接方式抽換;盡量回復建築原
	L棟	木屋架	表面汙損,構件朽蝕。	有風貌,損壞較嚴重部分或原結構
				須補強處,可採現代科技或材料、
				工法,但須具有原貌保存及還原修
				復之識別性。
				1. 木構件全面檢視清理。
屋架				2. 構件蛀蝕處清除,灌注 EOPXY 或
				採墩接方式抽換;盡量回復建築原
		木屋架	表面汙損,構件朽蝕。	有風貌,損壞較嚴重部分或原結構
	P 棟			須補強處,可採現代科技或材料、
	工作			工法,但須具有原貌保存及還原修
				復之識別性。
				後期增加之鋼構件建議拆除。原結構須
		鋼構補強	後期補強構件。	補強處,可採現代科技或材料、工法,
				但須具有識別性。

圖6-37 L、P 棟之外觀立面復原建議



名稱	位置	現況構造材質	損壞情況	修復方式
外牆	L棟	勒腳牆	表面粉光層龜裂、破損,局部拆除或增修砌牆體。	<ol> <li>折除後期增修砌牆體結構。</li> <li>原有勒腳牆龜裂、破損處修補。</li> <li>盡量回復建築原有風貌,損壞較嚴重部分,可採現代科技或材料、工法補強。</li> </ol>
	P 棟	雨淋板	雨淋板風化、朽蝕,面板脫落。	<ol> <li>全面解體檢視。</li> <li>將勘用雨淋板整理後回組。</li> <li>勘用構件除漆,塗裝護木漆後回組,不足部分仿作組立。</li> </ol>
門窗	L棟 P棟	門窗	後期增修改建、門窗扇佚失。	<ol> <li>拆除鋁門窗及後期增添設備。</li> <li>既有木窗清理整修。</li> <li>供失部分可依原貌仿作,但須具有識別性。</li> <li>勘用木門窗除漆,塗裝護木漆後回組。</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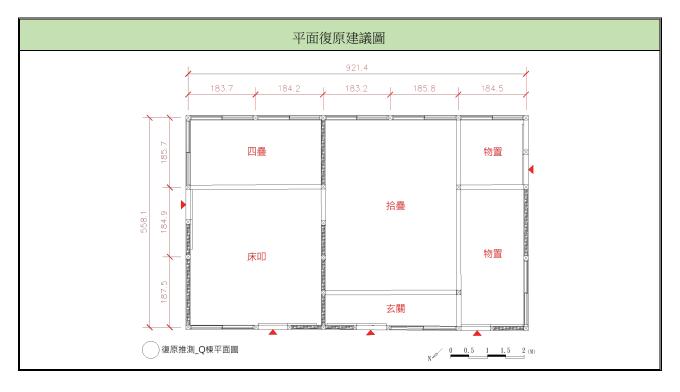
圖6-38 L、P 棟之內牆復原建議



名稱	位置	現況構造材質	損壞情況	修復方式
		灰泥粉光層	表面汙損、泛黃、龜裂或破損, 局部裸露竹編泥牆牆體,內牆 土石流失。	<ol> <li>全面檢視牆體損壞並分級紀錄。</li> <li>損壞情況輕微者清理修補,嚴重部分盡量回復建築原有風貌。</li> <li>膨拱處敲除,檢視裂縫並作補強修繕。</li> </ol>
內牆	L棟 P棟	水泥粉光層	表面油漆脫落、起砂、龜裂。	<ol> <li>後期塗裝於灰泥粉光層上的水泥砂漿剔除。</li> <li>裸露磚牆部分,重新施作水泥砂漿粉光。</li> </ol>
		後期覆貼裝修面材	牆面後期貼覆裝修面板磁 磚、夾板、壁紙。	<ol> <li>拆除、剔除後期附著材料。</li> <li>盡量回復建築原有風貌。</li> </ol>

## (二)Q棟修復內容建議

圖6-39 Q 棟之平面復原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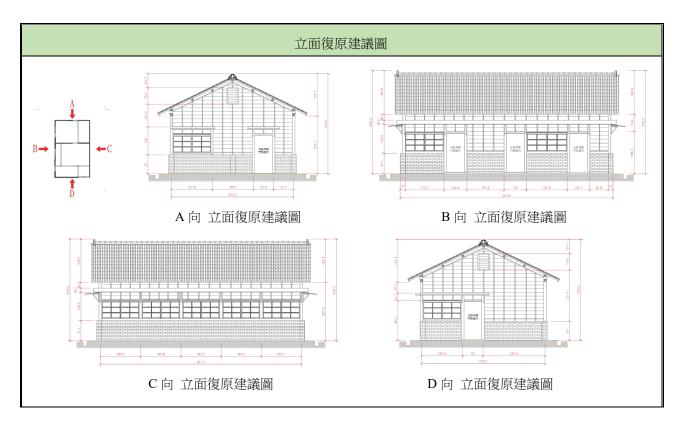


名稱	位置	現況構造材質	損壞情況	修復方式
				1. 清理現場廢棄物。
				2. 盡量回復建築原有風貌,保留原
		<b> </b> 	犬走佚失、地坪汙損, 堆置廢棄	有殘跡或基地紋理。考量整體建
			建物。	築協調性,視再利用方向可重新
犬走	Q棟			設計戶外犬走,可使用現代材料、
				工法修復。
				1. 敲除清理後期修補水泥粉光層。
		水泥粉光	後期增修建。	2. 盡量回復建築原有風貌,保留原
				有殘跡或基地紋理。
		夯土地坪	夯土回填。	1. 全面檢視清理水溝範圍。
水溝	Q 棟			2. 保留原有殘跡或基地紋理,考量
小冊	Q 1/K	水泥粉光	後期增修建。	整體建築排水功能,視再利用方
				向可採現代材料、工法修復。
				1. 清理室內廢棄土石。
		夯土地坪	室内原有床組移除,地坪汙損。	2. 保留原有殘跡、勒腳牆,視再利
地坪	Q 棟			用方向可採現代材料、工法修復。
地杆	Q 17K		百庆组移除, 丰而 比 票 湖 嚟 地 埔	1. 清理室內殘存地磚。
		塑膠地磚	原床組移除,表面貼覆塑膠地磚	2. 保留原有殘跡、勒腳牆,視再利
			面材破損	用方向可採現代材料、工法修復。

圖6-40 Q棟之屋頂、屋架、天花板復原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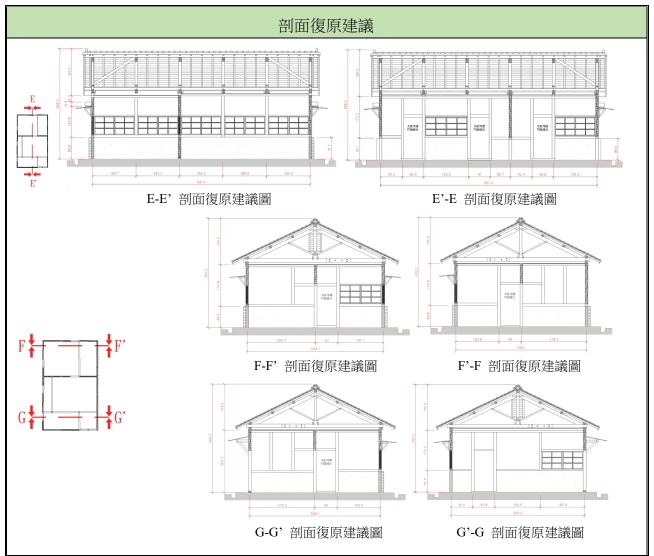
名稱	位置	現況構造材質	損壞情況		修復方式
屋頂	Q棟	封簷板	面板風化破損、掉落、局部佚失。	1.	全面檢視清理,依損壞情況予以 整修,盡量回復建築原有風貌。 可視再利用方向重新設計,亦可 採現代科技或材料、工法修復, 但須考量整體建築協調性。
		水泥瓦	水泥瓦、屋脊瓦破損、瓦鎮脫落。	1. 2. 3.	全面解體檢修、清理並做分類。 盡量回復建築原有風貌。 考量整體建築協調性,可採現代 科技或材料、工法修復。
屋架	Q棟	木屋架	表面汙損,構件朽蝕。	1. 2. 3.	木構件全面檢視清理。 盡量回復建築原有風貌。 考量整體建築協調性,構件損壞 程度較輕部分清理,灌注 EOPXY 修補。損壞較嚴重部分或原結構 須補強處,可採現代科技或材料、 工法,但須具有還原修復之識別 性。
天花			杉木天花板,面板破損、脫落。	1.	拆除外覆夾板、裝修面板,及後 期修建之杉木天花板。 天花板四周線板、角材拆除,並
板	Q棟	木作天花板	天花板外覆夾板、裝修板。	3.	修補破損處。 室內空間既有天花板已無法考 證,不建議仿作復原。

圖6-41 Q 棟之外觀立面復原建議



名稱	位置	現況構造材質	損壞情況	修復方式
		勒腳牆	表面粉光層龜裂、破損,磚面破損,局部有水泥砂漿修補痕跡。	<ol> <li>剔除簡易修補磚面。</li> <li>盡量回復建築原有風貌。考量整 體建築協調性,損壞較嚴重部分 或原結構須補強處,可採現代科 技或材料、工法。</li> </ol>
外牆	Q 棟	雨淋板 裙板 出簷	雨林板風化、朽蝕,面板破損、 脫落,裙板大部分遭拆除,出簷 殘留部分損壞嚴重。	<ol> <li>雨淋板全面解體檢視。</li> <li>將勘用構件整理後回組,損壞較嚴重部分或原結構須補強處,可採現代科技或材料、工法,但須具有還原修復之識別性。</li> <li>裙板、出簷可依新材料、新工法修復,但須考量整體的協調性。</li> </ol>
門窗	Q棟	門窗	後期增修改建並加裝紗門、舊有 門窗扇局部佚失。	<ol> <li>折除既有紗門及簡易門扇。</li> <li>既有木窗清理整修,勘用回組。</li> <li>佚失部分可仿作復原。</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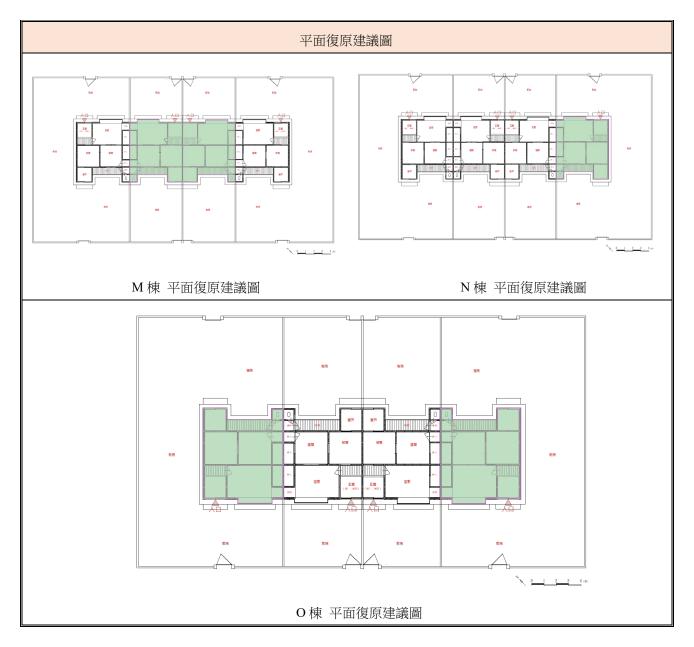
圖6-42 Q 棟之內牆復原建議



名稱	位置	現況構造材質	損壞情況	修復方式
內牆	Q棟	灰泥粉光層	表面汙損、泛黃、龜裂。	<ol> <li>拆除、剔除後期附著材料及後期增建牆體。</li> <li>全面檢視牆體損壞並分級紀錄。</li> <li>損壞情況輕微者清理修補,膨拱處敲除,檢視裂縫並作補強修</li> </ol>
		後期覆貼裝修面材 增改建簡易竹牆	面材朽蝕,表面汙損。	<ul><li>繕。</li><li>4. 損壞較嚴重或原結構須補強處,可採現代科技或材料、工法,但須具有還原修復之識別性。</li></ul>

# 二、M、N、O棟修復內容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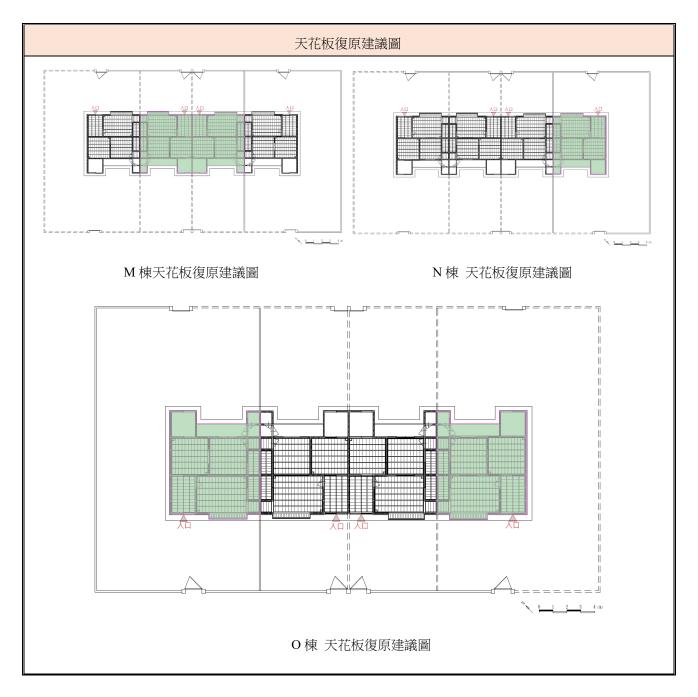
圖6-43 M、N、O 棟之平面復原建議



名稱	位置	現況構造材質	損壞情況	修復方式
犬走	M 棟 N 棟 O 棟	磁磚	增改建範圍地板貼覆磁磚。	<ol> <li>地坪貼覆磁磚處剔除,檢視現存殘跡或遺構。</li> <li>損壞程度輕度,建議仿作復原。</li> <li>損壞程度較高者(色塊範圍),採原風貌復原,依新材料、工法修復(新、舊具可識別性),須考量整體的協調性。</li> </ol>
		原有水泥粉光	粉光層表面破損、龜裂。	水泥粉光表面風化龜裂處修補整修。

名稱	位置	現況構造材質	損壞情況	修復方式
		後期水泥粉光	後期修建、回填修補水 泥砂漿粉光層,表面堆 置廢棄傢俱及傾廢木構 件。	<ol> <li>清理廢棄建材及傢俱,並檢視傾倒構件。</li> <li>損壞程度輕度,仿作復原。</li> <li>損壞程度較高者(色塊範圍),採原風貌復原,依新材料、工法修復(新、舊具可識別性),但須考量整體協調性。</li> </ol>
水溝	M 棟 N 棟	磁磚	增改建範圍地板貼覆磁磚。	<ol> <li>地坪貼覆磁磚處剔除,並解體調查檢視現存殘跡或遺構。</li> <li>損壞程度輕度依原有水溝尺寸仿作。</li> <li>損壞程度較高者(色塊範圍),採原風貌復原,依新材料、工法修復(新、舊具可識別性),但須考量整體協調性。</li> </ol>
	O棟	水泥粉光	後期修建、回填修補。	<ol> <li>損壞程度輕度依原有形式仿作。</li> <li>損壞程度較高者(色塊範圍),採原風貌 復原,依新材料、工法修復(新、舊具可 識別性)。</li> </ol>
		磁磚	後期地板貼覆磁磚。	<ol> <li>原表面外覆磁磚處剔除,並解體調查檢視現存殘跡或遺構。</li> <li>檢視地坪損壞情況,進行整修。</li> <li>損壞程度輕度仿舊修復。</li> <li>損壞程度較高者(色塊範圍),採原風貌復原,依新材料、工法修復(新、舊具可識別性),但須考量整體協調性。</li> </ol>
地坪	M 棟 N 棟 O 棟	水泥粉光地坪	室內床架已拆除,以水泥粉光地坪填補。	<ol> <li>原表面外覆水泥粉光層處剔除,並解體調查檢視現存殘跡或遺構。</li> <li>檢視地坪損壞情況,進行整修。</li> <li>損壞程度輕度仿舊修復。</li> <li>損壞程度較高者(色塊範圍),採原風貌復原,依新材料、工法修復(新、舊具可識別性),但須考量整體協調性。</li> </ol>
		架高床組 (表面材貼覆裝 修面板)	架高床組木料朽蝕,鋪 面為後期整修貼覆裝修 面材。	<ol> <li>檢視床組損壞情況,剔除後期附著裝修面板。</li> <li>抽換損壞之床組構件,其餘全面整修。</li> <li>損壞程度輕度,建議仿舊修建。</li> <li>損壞程度較高者(色塊範圍),採原風貌復原,依新材料、工法修復(新、舊具可識別性),但須考量整體協調性。</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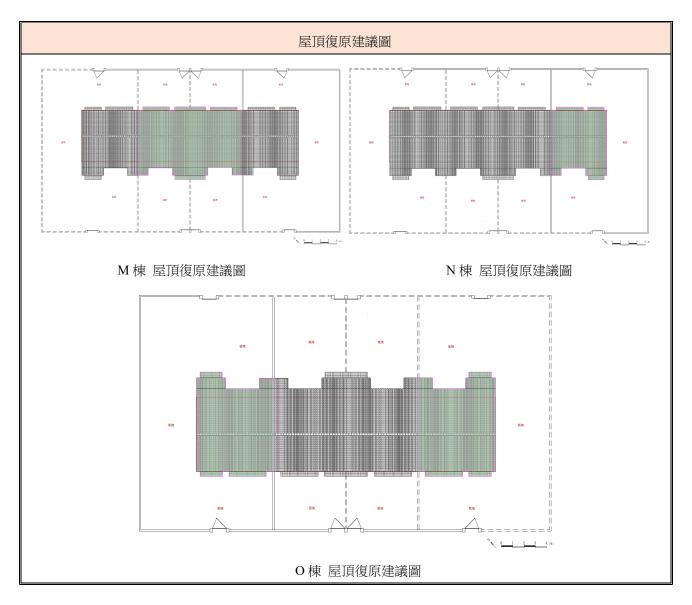
圖6-44 M、N、O 棟之天花板復原建議



名稱	位置	現況構造材質	損壞情況	修復方式
		木作天花板 (夾板、裝修面板)	後期外覆之木作天花板	拆除後期附著木作天花板。
天花板	M 棟	無天花板	後期改建拆除原有天花板。	<ol> <li>現場檢視清理可用構件,勘用部位補 填回組於原樣貌復原區域。</li> <li>天花板坍塌處(色塊範圍),可依新 材料、工法修復(新、舊具可識別性), 但須考量整體的協調性。</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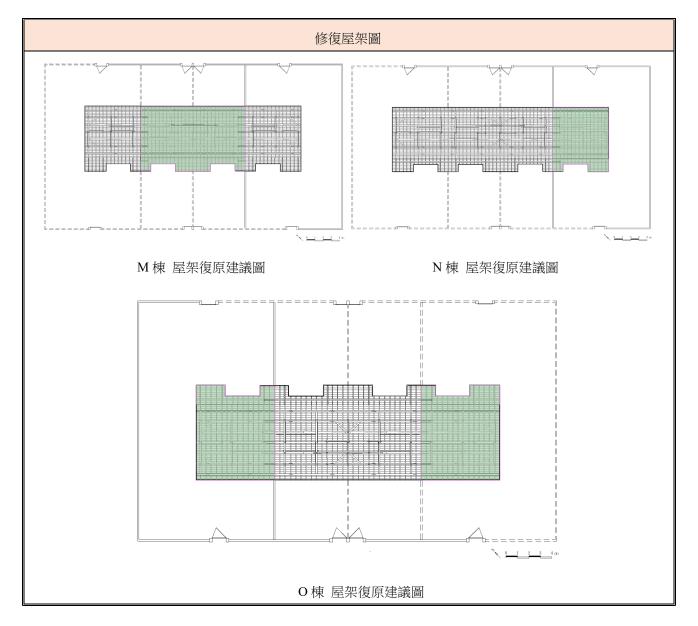
名稱	位置	現況構造材質	損壞情況	修復方式
	, —	輕鋼架天花板	後期外覆明架天花板。	拆除後期附著明架天花板。
		無天花板	屋頂破損、天花板脫落。	<ol> <li>現場檢視清理可用構件,勘用部位可 補填回組於原樣貌復原區域。</li> <li>天花板坍塌處(色塊範圍)可依新材 料、工法修復(新、舊具可識別性), 但須考量整體的協調性。</li> </ol>
	N棟	木作天花板 (塑膠面板)	後期外覆之塑膠天花板。	拆除後期修建之塑膠天花板。
		原有竿緣天花板	原有竿緣天花板汙損、破損或是表面附著油漆。	<ol> <li>檢視清理破損處天花板。</li> <li>表面除漆、抽換朽蝕風化構件。</li> <li>可仿舊復建,或以現代科技與工法因應。</li> </ol>
	O棟	天花板坍塌	屋頂破損,天花板坍塌。	<ol> <li>現場檢視清理可用構件,勘用部位補填回組於原樣貌復原區域。</li> <li>天花板坍塌處(色塊範圍)可依新材料、工法修復(新、舊具可識別性),但須考量整體的協調性。</li> </ol>
		原有竿緣天花板	原有竿緣天花板汙損、破損或是表面附著油漆。	<ol> <li>檢視清理破損處天花板。</li> <li>表面除漆、抽換朽蝕風化構件。</li> <li>可仿舊復建,或以現代科技與工法因應。</li> </ol>

圖6-45 M、N、O 棟之屋頂復原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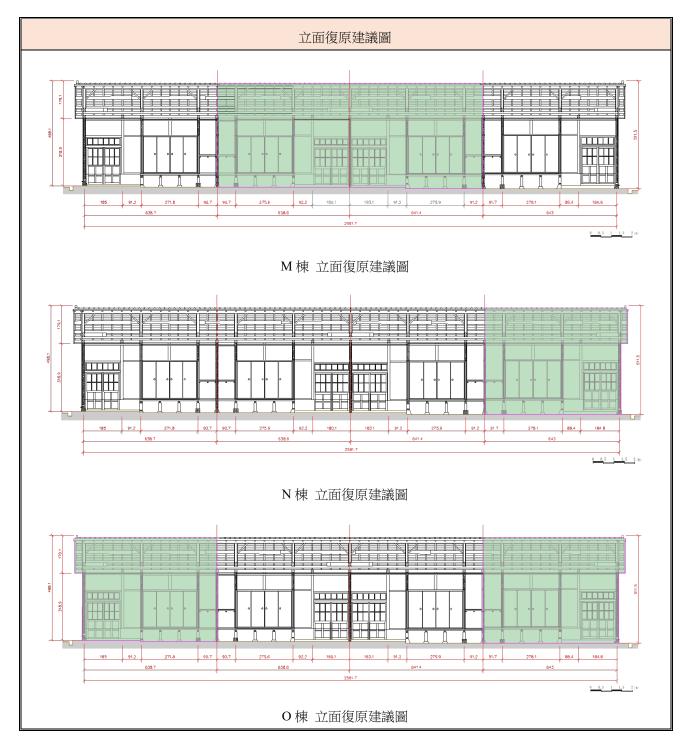
名稱	位置	現況構造材質	損壞情況	修復方式
		封簷板	面板破損、掉落、局部佚失。	全面檢視清理,依損壞情況予以整修。
				1. 現場屋頂檢視清理可用構件,勘用部
				位補填回組於原樣貌復原區域。
				2. 屋頂坍塌處(色塊範圍)採原風貌復
	M 棟	無屋頂	屋頂已拆除或塌坍、破損。	原,可依新材料、工法修復,但必須
屋頂	N棟			保留原有殘跡,並考量整體建築與景
	O棟			觀的協調性。
				1. 全面解體檢修、清理並做分類。
		水泥瓦	水泥瓦、屋脊瓦破損脫落。	2. 整合屋瓦、統一形制並回鋪勘用品,
				不足部分,可以新料補充。

圖6-46 M、N、O 棟之屋架復原建議



名稱	位置	現況構造材質	損壞情況	修復方式
屋架	M 棟 N 棟 O 棟	木屋架	表面汙損,構件朽蝕。	<ol> <li>木構件全面檢視清理。</li> <li>損壞程度較低者,建議仿舊復建,或以現代科技與工法因應。構件蛀蝕處清除,灌注 EOPXY 或採墩接方式抽換;不足以新料替補。</li> <li>損壞程度中高以上者(色塊範圍),採原風貌復原,可依新材料、工法修復,但須保留原有殘跡,並考量整體建築與景觀的協調性。</li> </ol>

圖6-47 M、N、O 棟之立面復原建議



名稱	位置	現況構造材質	損壞情況		修復方式
				1.	後期增修改建磚牆或水泥牆體予以
	M 棟		   後期增修改建磚牆、水泥		拆除。
外牆	N棟	磚牆 (水泥牆)	後	2.	檢視清理原有牆基基礎,損壞程度較
	O棟		Nel °		低可仿舊重建;或保留殘跡或紋理,
					以現代科技與工法因應。

名稱	位置	現況構造材質	損壞情況	修復方式
		木作裝修板	後期覆著於外牆之夾板、裝 修板、塑膠面板。	拆除後期覆著面材,檢視清理原有牆體。
		   勒腳牆	表面粉光層龜裂、破損,局	1. 拆除後期增修砌牆體結構。
		175,047,114	部拆除或增修砌牆體。	2. 原有勒腳牆龜裂、破損處修補。
			雨淋板風化、朽蝕,面板脫	1. 全面解體檢視,將勘用雨淋板整理後回組。
		雨淋板	落。	2. 勘用構件除漆,塗裝護木漆後回組,
				不足部分仿作組立。
				3. 損毀嚴重處可仿舊重建。
		│ │破損或後期拆除		外牆牆體損壞程度較高者(色塊範圍),
		   雨淋板	雨淋板損壞嚴重。	採風貌式復原,可依新材料、工法修復,
		·		但須考量整體協調性。
				1. 後期增修改建牆體予以拆除。
	M 棟 N 棟	磚牆(水泥牆)	   後期增修改建磚牆、水泥	2. 檢視清理原有牆基基礎,必要時保留
			仏太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原有殘跡或基地紋理,不建議仿舊重
				建,建議保留殘跡或紋理、採取風貌
				式保存,或以現代科技與工法因應
		灰泥粉光層	表面汙損、泛黃、龜裂或破損,局部裸露竹編泥牆牆	1. 全面檢視牆體損壞並分級紀錄。
				2. 損壞處清理修補,膨拱處敲除至結構
內牆			   體,內牆土石流失。	體,檢視裂縫並作補強修繕,表面重
	O棟			新灰泥塗裝。
				1. 拆除、剔除後期附著材料。
				2. 檢視清理原有牆體,損壞程度中等
		後期覆貼裝修面	牆面後期貼覆裝修面板	者,不建議仿舊重建。
		材	磁磚、夾板、壁紙。	3. 牆體損壞程度較高者(色塊範圍),
				可依新材料、工法修復(新、舊具可
				識別性),但須考量整體協調性。
				1. 拆除既有鋁門窗及後期設備。
				2. 既有木窗清理整修。
	M 棟			3. 佚失部分可仿舊重建。
門窗	N棟	門窗	後期增修改建、門窗扇佚	4. 勘用木門窗除漆,塗裝護木漆後回
	O棟		失。	組,不足部分仿作組立。
	. 1.			5. 門窗損壞程度中高級以上者(色塊範
				圍),可依新材料、工法修復(新、
				舊具可識別性),須考量整體協調性。

## 6-3-5. 修復經費概估

若本案〈7-7. 修復再利用前的保溫計畫〉所提之保溫建議及方案得以執行,以下「修 復方案 A」或「修復方案 B」所編列之經費,應扣除已完成項目之經費。

### 一、「修復方案 A」修復經費概估

「修復方案 A」中, M 棟與 N 棟各有二戶,因建築本體坍榻或原構件損毀極為嚴重, 故不建議依原樣修復,未來可因應再利用需求,採新工法與形式與建或修復,唯須考量全 區整體性與官舍形貌協調性。另外,因 O 棟損壞極為嚴重,本案建議解除其歷史建築身份; 若此,O棟未來將不採取原樣修復,故其修復經費暫不編列。

因此,「修復方案 A」之修復經費概估,係先摒除 O 棟(48 坪)及 M、N 棟各二戶 (各24坪)之修復經費;摒除建物之修復方式與經費預算,應由後續修復與再利用之設計 單位提出。依此,「修復方案 A」之修復工程總經費概估為 壹億零參佰捌拾捌萬參仟玖佰 陸拾參(103,883,963)元整(表 6-1)。

### 二、「修復方案 B」修復經費概估

針對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之修復經費,若擇定「修復方案 B」,其修復工程總經費 概估為 壹億參仟捌佰玖拾萬玖仟柒佰伍拾(138,909,750)元整(表 6-2)。11

然而,若O棟之歷史建築身份解除,未來不採原樣修復,目前概估之歷史建築本體修 復經費(15,254,075元)及相關費用等,即應一併刪減。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 價	複 價	備註
甲	發包工程費					
壹	假設工程(北區範圍)					
1	臨時工務所及辦公設備	式	2	280,000	560,000	
2	工程告示牌、施工警告標示及施工警示設施	式	2	12,000	24,000	
3	工地臨時倉庫及廁所	座	6	30,000	180,000	
4	外部施工鋼管鷹架	m <sup>2</sup>	442	280	123,760	
5	內部施工鷹架	$m^2$	945	250	236,250	
6	增建與附著物拆除及原構件測繪	式	6	90,000	540,000	
7	施工晴雨竹棚架	式	6	350,000	2,100,000	
8	防墜網	式	6	20,000	120,000	
9	施工安全圍籬_甲種安全圍籬	M	160	1,100	176,000	

表6-1「修復方案 A」修復經費概估(不含 O 棟及 M、N 兩棟各 2 戶損毀嚴重之建築本體)

<sup>11</sup> 詳細價目請參閱〔附錄四:修復經費概估(詳細價目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 價	備註
10	施工安全圍籬_乙種安全圍籬(重複使用)	座	100	730	73,000	
11	臨時水、電及消防設施	式	1	500,000	500,000	
12	重要部位與構件之保護措施	式	1	150,000	150,000	
13	廣告帆布(300*210cm*4)	式	1	12,000	12,000	
14	現況既有水泥地坪打鑿清理、塑膠地磚剃除	式	1	300,000	300,000	
15	養灰池建構	式	6	24,500	147,000	
16	園區環境雜物、垃圾、廢棄物清除(含運棄)	式	1	850,000	850,000	
17	室內環境清理及復原(含既有廢棄家具清運)	式	1	450,000	450,000	
18	施工及完工後清潔工資	式	6	45,000	270,000	
			小計	(假設工程)	6,812,010	
貢	四戶建(L 棟)_本體修復工程				, ,	
(-)	基礎及地坪結構整修工程				1,009,860	
( <u> </u>	土臺、床組結構整修工程				1,468,725	
(三)	軸組及牆體結構整修工程				5,138,549	
(四)	屋組結構檢修及木料抽換仿作工程				915,320	
(五)	屋面整修工程				2,483,610	
(六)	室内裝修整修工程				1,223,900	
(七)	門窗修復工程				1,485,300	
(八)	結構補強工程				223,000	
	合計(	四戶建	-L 棟_本	體修復工程)	13,948,264	
參	四戶建(M棟)_本體修復工程					
(-)	基礎及地坪結構整修工程				679,128	
(二)	土臺、床組結構整修工程				773,288	
(三)	軸組及牆體結構整修工程				2,775,982	
(四)	屋組結構檢修及木料抽換仿作工程				536,476	
(五)	屋面整修工程				1,190,620	
(六)	室内裝修整修工程				680,825	
(七)	門窗修復工程				769,650	
(八)	結構補強工程				86,500	
	合計(四戶	體修復工程)	7,492,469			
肆	四戶建(N棟)_本體修復工程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立	女 量	單價	複 價	備註
(-)	基礎及地坪結構整修工程					612,653	
( <u>_</u> )	土臺、床組結構整修工程					742,515	
(三)	軸組及牆體結構整修工程					2,716,074	
(四)	屋組結構檢修及木料抽換仿作工程					381,759	
(五)	屋面整修工程					1,291,805	
(六)	室內裝修整修工程					625,575	
(七)	門窗修復工程					781,150	
(八)	結構補強工程					126,500	
	合計 (四戶	建 N	棟	二戶本	體修復工程)	7,278,031	
伍	四戶建(P棟)_本體修復工程					,,_, ,,,,,	
(一)	基礎及地坪結構整修工程					1,370,650	
( <u>_</u> )	土臺、床組結構整修工程					1,572,260	
(三)	軸組及牆體結構整修工程					5,341,324	
(四)	屋組結構檢修及木料抽換仿作工程					742,700	
(五)	屋面整修工程					2,408,010	
(六)	室内裝修整修工程					1,339,900	
(七)	門窗修復工程					1,582,800	
(八)	結構補強工程					268,000	
	合計 (	四戶	建 P	棟_本	體修復工程)	14,625,644	
陸	單戶建(Q棟)_本體修復工程						
(-)	基礎及地坪結構整修工程					288,090	
( <u></u> _)	土臺、床組結構整修工程					410,200	
(三)	軸組及牆體結構整修工程					1,524,100	
(四)	屋組結構檢修及木料抽換仿作工程					247,307	
(五)	屋面整修工程					885,600	
(六)	門窗修復工程					332,200	
(八)	結構補強工程					169,000	
	合計 (	單戶	建 Q	_ <u></u> 棟_本	體修復工程)	3,856,497	
柒	夜間戶外照明工程						
1	庭園矮燈(含安裝)	具		44	2,200	96,800	
2	庭園高燈(含安裝)	具		24	4,500	108,000	
3	壁燈(含安裝)	具		44			

項 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 價	複 價	備註
		小計	(夜間戶	外照明工程)	284,000	
捌	蟲蟻防治工程				,	
1	牆身蟲蟻防治噴塗及木構件阻隔處理	$m^2$	1220	650	793,000	L~Q 棟
2	地坪蟲蟻防治噴塗處理	m <sup>2</sup>	700	360	252,000	L~Q 棟
		,	小計(蟲	蟻防治工程)	1,045,000	
玖	解說系統設置及其他工程					
1	解說牌	只	6	9,000	54,000	
2	指標系統	式	6	16,000	96,000	
	小計	(解說	系統設置	[及其他工程]	150,000	
拾	庭園環境改善工程					
(-)	無障礙設施					
1	無障礙坡道設施(活動式、木作三角斜板	式	6	12,000	72,000	
2	指標系統	式	6	15,000	90,000	
			小計(	無障礙設施)	162,000	
( <u>_</u> )	戶外休憩景觀設施工程					
1	戶外休憩座椅	式	1	432,000	432,000	
2	戶外鋪面、石板、步道鋪設工程	式	6	185,000	1,110,000	
3	景觀植栽綠化工程	式	6	265,000	1,590,000	
4	現有植栽修剪、斷根、移植工程	式	6	374,500	2,247,000	
5	圍牆整修及仿作工程	式	1	585,000	585,000	
6	大門整修及仿作工程	式	1	360,000	360,000	
7	花臺新作工程	式	6	85,000	510,000	
8	既設遺構保留及環境重整工程	式	1	245,000	245,000	
	小青	計 (戸:	外休憩景	體設施工程)	7,079,000	
		合計	(庭園環	境改善工程)	7,241,000	
拾壹	水電、弱電、消防、冷氣工程					
(-)	電力幹線與設備工程(含室內燈具及安裝)	式	1	4,500,000	4,500,000	
( <u>_</u> )	給排水、衛生器具設備工程	式	1	2,500,000	2,500,000	
(三)	弱電設備工程	式	1	3,800,000	3,800,000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 價	備註
(四)	消防、火警設備工程	式	1	7,200,000	7,200,000	
(五)	冷氣設備工程	式	1	5,500,000	5,500,000	
	合計 (水電	電、弱	電、消防	j、冷氣工程)	23,500,000	
			合計	計(壹~拾壹)	86,232,915	
乙				行政管理費		
壹	工程品管費(1.2%)	%	1.2	86,232,915	1,034,795	
貢	勞工安全及衛生管理費(1%)	%	1	86,232,915	862,329	
叁	營造管理費及雜費(7%)	%	7	86,232,915	6,036,304	
肆	工地保險費(0.3%)	%	0.3	86,232,915	258,699	
伍	因應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增加之履約 管理費(0.2%)	%	0.2	86,232,915	172,466	
			î	合計(壹~伍)	8,364,593	
丙	營業稅(5%)	%	5	98,937,108	4,946,855	
	É	103,883,963				
			總	價(總計)	103,883,963	

表6-2 「修復方案 B」修復經費概估(含 O 棟,但不含  $M \cdot N$  兩棟各 2 戶損毀嚴重之建築本體)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 價	複 價	備註
甲	甲  發包工程費					
壹	假設工程(北區範圍)					
1	臨時工務所及辦公設備	式	2	280,000	560,000	
2	工程告示牌、施工警告標示及施工警示設施	式	2	12,000	24,000	
3	工地臨時倉庫及廁所	座	6	30,000	180,000	
4	外部施工鋼管鷹架	$m^2$	442	280	123,760	
5	內部施工鷹架	$m^2$	945	250	236,250	
6	增建與附著物拆除及原構件測繪	式	6	90,000	540,000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 價	備註
7	施工晴雨竹棚架	式	6	350,000	2,100,000	
8	防墜網	式	6	20,000	120,000	
9	施工安全圍籬_甲種安全圍籬	M	160	1,100	176,000	
10	施工安全圍籬_乙種安全圍籬(重複使用)	座	100	730	73,000	
11	臨時水、電及消防設施	式	1	500,000	500,000	
12	重要部位與構件之保護措施	式	1	150,000	150,000	
13	廣告帆布(300*210cm*4)	式	1	12,000	12,000	
14	現況既有水泥地坪打鑿清理、塑膠地磚剃除	式	1	300,000	300,000	
15	養灰池建構	式	6	,		
16	園區環境雜物、垃圾、廢棄物清除(含運棄)	式	1	24,500	147,000	
17	室內環境清理及復原(含既有廢棄家具清	式	1	850,000	850,000	
	運)	式		450,000	450,000	
18	施工及完工後清潔工資	八	6	45,000	270,000	
<del></del> +	四气在 / I 柱 〉 七胂 / / / 一和		小計	一(假設工程)	6,812,010	
貳	四戶建(L棟)_本體修復工程				1,000,000	
(-)	基礎及地坪結構整修工程				1,009,860	
(二)	土臺、床組結構整修工程				1,468,725	
(三)	軸組及牆體結構整修工程				5,138,549	
(四)	屋組結構檢修及木料抽換仿作工程				915,320	
(五)	屋面整修工程				2,483,610	
(六)	室內裝修整修工程				1,223,900	
(七)	門窗修復工程				1,485,300	
(八)	結構補強工程				223,000	
	合計 (	四戶建	:-L 棟_本	體修復工程)	13,948,264	
參	四戶建(M 棟)_本體修復工程					
(-)	基礎及地坪結構整修工程				1,358,255	
()	土臺、床組結構整修工程				1,546,575	
(三)	軸組及牆體結構整修工程				5,551,963	
(四)	屋組結構檢修及木料抽換仿作工程				1,072,951	
(五)	屋面整修工程				2,381,240	
(六)	室內裝修整修工程				1,361,650	
(七)	門窗修復工程				1,539,300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 位	數量	單 價	複 價	備註
(八)	結構補強工程				173,000	
	合計 (	四戶建	M 棟_本	、體修復工程)	14,984,934	
肆	四戶建(N棟)_本體修復工程				1 1,5 0 1,5 0 1	
(-)	基礎及地坪結構整修工程				1,225,305	
(二)	土臺、床組結構整修工程				1,485,030	
(三)	軸組及牆體結構整修工程				5,432,147	
(四)	屋組結構檢修及木料抽換仿作工程				763,518	
(五)	屋面整修工程				2,583,610	
(六)	室內裝修整修工程				1,251,150	
(七)	門窗修復工程				1,562,300	
(八)	結構補強工程				253,000	
	合計 (	四戶建	N 棟_本	ご體修復工程)	14,556,060	
伍	四戶建(O棟)_本體修復工程				, ,	
(-)	基礎及地坪結構整修工程				1,317,745	
( <u>-</u> )	土臺、床組結構整修工程				1,592,835	
(三)	軸組及牆體結構整修工程				5,934,811	
(四)	屋組結構檢修及木料抽換仿作工程				1,108,804	
(五)	屋面整修工程				2,156,180	
(六)	室內裝修整修工程				1,379,900	
(七)	門窗修復工程				1,491,800	
(八)	結構補強工程				272,000	
	合計(	15,254,075				
陸	四戶建 (P棟)_本體修復工程					
(-)	基礎及地坪結構整修工程				1,370,650	
( <u>_</u> )	土臺、床組結構整修工程				1,572,260	
(三)	軸組及牆體結構整修工程				5,341,324	
(四)	屋組結構檢修及木料抽換仿作工程				742,700	
(五)	屋面整修工程				2,408,010	
(六)	室内裝修整修工程				1,339,900	
(七)	門窗修復工程				1,582,800	
(人)	結構補強工程				268,000	
	合計(	四戶建	₹ P 棟_本	<b>二體修復工程)</b>	14,625,644	
柒	單戶建(Q 棟)_本體修復工程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 價	備註
(-)	基礎及地坪結構整修工程				288,090	
( <u>_</u> )	土臺、床組結構整修工程				410,200	
(三)	軸組及牆體結構整修工程				1,524,100	
(四)	屋組結構檢修及木料抽換仿作工程				247,307	
(五)	屋面整修工程				885,600	
(六)	門窗修復工程				332,200	
(八)	結構補強工程				169,000	
	合計(	單戶建	Q 棟_本	體修復工程)	3,856,497	
捌	夜間戶外照明工程					
1	庭園矮燈(含安裝)	具	44	2,200	96,800	
2	庭園高燈(含安裝)	具	24	4,500	108,000	
3	壁燈(含安裝)	具	44	1,800	79,200	
		小計	(夜間戶	外照明工程)	284,000	
玖	蟲蟻防治工程					
1	牆身蟲蟻防治噴塗及木構件阻隔處理	m <sup>2</sup>	1500	650	975,000	L~Q 棟
2	地坪蟲蟻防治噴塗處理	m <sup>2</sup>	860	360	309,600	L~Q 棟
		1,284,600				
拾	解說系統設置及其他工程				-,	
1	解說牌	只	6	9,000	54,000	
2	指標系統	式	6	16,000	96,000	
	小計	(解說)	系統設置	[及其他工程]	150,000	
拾壹	庭園環境改善工程				,	
(-)	無障礙設施					
1	無障礙坡道設施(活動式、木作三角斜板	式	6	12,000	72,000	
2	指標系統	式	6	15,000	90,000	
			小計 (	無障礙設施)	162,000	
(二)	戶外休憩景觀設施工程				,	
1	戶外休憩座椅	式	1	432,000	432,000	
2	戶外鋪面、石板、步道鋪設工程	式	6	185,000	1,110,000	
3	景觀植栽綠化工程	式	6	265,000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 價	複 價	備註
4	現有植栽修剪、斷根、移植工程	式	6	374,500	2,247,000	
5	圍牆整修及仿作工程	式	1	585,000	585,000	
6	大門整修及仿作工程	式	1	360,000	360,000	
7	花臺新作工程	式	6	85,000	510,000	
8	既設遺構保留及環境重整工程	式	1	245,000	245,000	
	/]/=	計(戶	外休憩景	體設施工程)	7,079,000	
		合計	(庭園環	境改善工程)	7,241,000	
拾貳	水電、弱電、消防、冷氣工程					
(-)	電力幹線與設備工程(含室內燈具及安裝)	式	1	5,400,000	5,400,000	
(二)	給排水、衛生器具設備工程	式	1	3,000,000	3,000,000	
(三)	弱電設備工程	式	1	4,500,000	4,500,000	
(四)	消防、火警設備工程	式	1	8,700,000	8,700,000	
(五)	冷氣設備工程	式	1	6,000,000	6,000,000	
	合計(水質	27,600,000				
			合	計(壹~拾貳)	120,597,083	
乙						
壹	工程品管費(1.2%)	%	1.2	120,597,083	1,447,165	
貳	勞工安全及衛生管理費(1%)	%	1	120,597,083	1,205,971	
叁	營造管理費及雜費(7%)	%	7	120,597,083	8,441,796	
肆	工地保險費 (0.3%)	%	0.3	120,597,083	361,791	
伍	因應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增加之履約 管理費(0.2%)	%	0.2	120,597,083	241,194	
			î	合計(壹~伍)	11,697,917	
丙	營業稅 (5%)	%	5	132,295,000	6,614,750	
		發包工	程費合語	計(壹~拾肆)	138,909,750	
		138,909,750				